



翻刻

左繡

一二

12
3186
2



門口 12
號 3186
卷 2

惠公名不皇
謚法變民弱
年日惠

孟子卒
註不稱薨
不成喪也
是經之也
例非所以
施於傳文
也傳文稱
呼辭難不
一不可拘
辭其不稱
謚亦非在
謚也凡註
例以經之
者皆不可
從他並微
此凡從夫
謚者必無
制矣其他
屬如律
之類是也

左繡
錢塘 馮李驊天閑
定海 陸浩瀛

評輯

同學 錢塘范允斌右文
仁和沈乃文襄武叅評
同懷杭州陸 偲與阜

男 馮張孫近潢
翼孫念詒
元孫思蔭
男 陸麟書素文
校輯
妃音配義亦同

三書

春秋經傳集解

宋林堯叟唐翁附註

晉杜 預元凱原本

唐陸元朗德明音釋

隱公第一

公名息姑魯惠公子母聲子姬姓侯
爵自周公子伯禽受封傳世十三至

公攝國謚法不尸其位
曰隱 在位十一年

傳惠公元妃孟

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
子宋姓。適丁歷反
孟子卒 不稱

薨不成喪也無謚先
夫死不得從夫謚

繼室以聲子生隱公

聲謚也蓋
孟子之姪

春秋左傳

卷一 隱公

昭和九年
十一月二日
購求

不反泥甚
仲子未死
後豈宜稱
此豈宜稱
我註在謚
認其甚

公羊曰何以不
日表也所見異
辭所聞異辭所傳
聞異辭是說得
之

旭子曰或曰或不日皆依旧史之文耳豈有異
義乎左氏之說妄矣
此本作記東陽曰似其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宰官咺名也咺贈死
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故貶而名之此天子大
夫稱字之例仲子者桓公之母婦人無諡故以字配
姓來者自外之文歸者不反
之辭。咺吁阮反賵芳鳳反。○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客主無名皆微者也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凡盟以
國地者國主亦與盟例在僖十九年宋今梁國睢陽
縣。睢音雖林三國共。○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伯
諸侯
為盟參盟之端見矣。○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為王卿士者祭國伯爵也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
使。祭側界反傳祭仲同。蓋畿內國富辰所謂邢
茅胙。○公子益師卒傳例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所以示薄厚也春秋不以日月
祭者。○公子益師卒
為例唯卿佐之喪獨託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既未
足以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

夏時冠月紛紛註解左氏只須着一周
字而意已無不足其簡潔處最不可及
也

只以一字解斷得力在前面預用伏筆
凡文之繁簡全在用筆先後間辨之

左氏解經最簡到如此節先解邾儀父
次解公及盟蔑無一字間
不書爵是先解後點曰儀父是先點後
解一順一逆乃通部筆法之大凡
前傳先叙而後斷此傳先斷而後叙下
篇兩頭叙中間斷其餘或隨叙隨斷或
對叙對斷或兩事一斷或一事兩斷或
中間叙兩頭斷只此三法而顛倒變化

人臣輕賤死日可畧
故特假日以見義

傳元年春王周正月言周以別夏殷不書即位攝也

假攝君政不修即位之禮故史
不書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克儀
父名未王命

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王未賜命以為諸侯其後
儀父服事齊桓以獎王室

王命以為邾子故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公
及者內為主也各不如字今書字以知其貴之也

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解所以與盟也
好呼報反後同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郟不書非公命也費伯魯大
夫郟魯邑

寤生驚美
應助日兒
墮地能開
目視者為
寤生

左編

此等不過備事而已。
●初字起後世至初字結金氏
選至者無不以此為稱首大都注意克
殺一邊否或兼重武姜竟以君子曰與
書曰作對斷章法皆未盡合益依經立
傳本在鄭莊兄弟之際開手卻從姜氏
偏愛釀禍收入便令精神全聚于母子
之間故論事以克段于鄭為主論文以
實母子于頑為主玩其中間帶高兄弟未
後單收母子與起呼應一片左氏最多
寶主互用筆法細讀自曉也 事在此
而文在彼此例所謂錯經合異者若執
事論文必印板而後可耳

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
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于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
釋之諸魯事傳釋不書他
皆放此○方與音房預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 申國今南陽宛 生莊公
○痛親母子兄弟 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 莊公寤生驚姜氏
及共叔段 晉侯在鄂謂之鄂侯 寐寤而莊公已生故驚而惡之
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困史記云生之難此當是難
生故武姜因而後寤 補正引應劭風俗通云兒
墮地能開目視者為寤生按此解方得驚字之意 愛
共叔段欲立之 欲立以 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
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號叔死焉他邑唯命

天子之城九里禮
降程以二則知公
七里侯伯五里子
三里甸采百里
六里也計五里
九百丈也以九百
丈為三百雉則雉
長三丈

板城百雉在東
三門定一則三
門也

今京不度
不度謂甚
大也猶言
每量也不
然與非制
謂及今區
謂之也或
削或遠或
皆在焉

最重要氏故用重筆首提而次提叔段
只起手一行已定通篇大局
莊段先總一筆次分作兩筆慈字倒煞
愛字順領對變而接際左氏大概不出
此法
謂之京城犬叔與名曰寤生相映乃武
姜溺愛口角從此提頭下三段都從姜
氏而來章法一綫矣 曩時評云故張
其名以驕之所以陽悅其母而陰行其
毒也頗與杜氏合
●姜氏豈人子之言此示仲以無母之
意也子稱母姜氏是含毒聲 金氏
口口姜氏總為城賴伏脈
旁人着意此公一味閒閒然寫出胸有
成竹

號叔東號君也特制巖險而不修德鄭滅之德段良
然故開以他邑號國今熒陽縣○號瓜伯反 本
其恃險難制卻似為弟 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犬叔
畫長策者此莊之狡也
公順姜請使段居京謂之京城犬叔 祭仲曰都城過
百雉國之害也 祭仲鄭大夫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
五里徑三百雉故其 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
大都不得過百雉 左氏最多一字句法
三分國 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 不合
城之一 全非母子
非先 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 音避 對曰姜
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 使得其所宜 厭於鹽
反 言當蚤作區處也

三肅
序火三專
卷一隱公
四

也因人皆
尤難伯耳
難也蓋出
奔去者有
從容之意
故不以此
為言君之
未嘗君之
傳遂曰美
非有分於
貴賤也註
同軌罕至
此謂會葬
之期也若
赴吊葬後
亦可行非
可以為差
吊生不及
哀、
陸貞山曰
惠公薨久
今來賜者

城賴句。另為下半篇作提筆。遂字本
緊接伐鄆。一氣寫下。卻嫌文無滄澹。又
鄭莊怨母深于怨弟。若一連叙去。不見
賓主。故將書法隔斷。先安故大叔已畢。
然後抽出重筆。另寫他處。置其母一段。
公案以發洩起處。一惡三請。無數宿恨。
此段落最分明。最筋節處。不獨起伏之
妙而已。悔字良心發見。乃一篇文字
轉關處。

●緊音衣與意同音。意痛聲。又於剝切
歎聲。或做今說。或訓是於友不切。

語故告悔。八箇字。叙得何等簡括。後撮
叙賦詩。筆意正同。此前詳後畧之法。起

不及其哀。吳方武之時。杜說葬。麻除之說。經史未之所聞。是年三月。隱公為葵之盟。蓋
說除麻矣。然其自當時之失。和往。切見杜乃以為先王。和制大誤。他至微也。此說見于昭十年。

左傳

春秋左傳

遷接法簡提

奔而以克為文明。鄭伯志在。遂。寘姜氏于城賴。城賴

于殺難言其奔。難乃旦反。寘與。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故曰黃泉。既

而悔之。賴考叔為賴谷封人。聞之。有獻于公。

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

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食而不啜羹。欲以發

羹饗士。蓋古賜賤官之常。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

補正曰。爾雅。肉謂之羹。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

設疑。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

處母子各各樹敵。末路兩兩對收。又前
散後整之法。

●徐揚真曰。寫武姜僻溺。寫太叔狂駭。
寫鄭莊狠毒。寫季朝悽懂。各樣寫法。異
樣出色。朱批

前八云。遂字結上兩遂字。初字直應起
手。一初字。然言外。卻是只多了一個兄
弟也。暗應冷甚。

前半克段于鄆。後半寘母子賴。兩事本
當兩斷。但一樣駢駢。未免境緒無別。忽
借君子。忽借考叔。微文刺。凱勝于唾斥。
此脫換之妙。凡用閒情掉尾。別出事外。
遠致。其法都本于此。

●以莊公為爾類也。金
兩事雙提。而論有詳畧。然于仲子前有

三肅

春秋左傳

卷一 隱公

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隧。若今延道。對悔之作。

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賦。賦詩也。融。融和樂也。姜出而賦。

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洩洩。舒散也。洩。羊世反。中融外洩。叶。即所賦之詩。

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賴考叔純孝也。純。猶。愛其母。

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不

純孝也。莊公雖失之于初。孝心不忘。考叔感而通之。
所謂永錫爾類。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
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皆不
與今說詩者同。後皆放此。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

五字後只三字于惠公前只一字後卻
整對十字詳者反畧畧者反詳手意尤
不測
前辭後解都兩項開說中引禮凡十二
句卻兩邊合說對惠公則于禮太遲對
仲子則于禮太蚤此即後人拈一說而
反復兩用之法也

事不類而連叙蓋以兩不書相對為章
法

氏未薨故名

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也于氏
仲子也薨在二年贈助喪之物天子

七月而葬同軌畢至

言同軌以別諸侯五月同盟至
四夷之國

同在方大夫三月同位至

古者行役不踰時士踰月外姻至

踰月度月也姻猶親也此言赴
弔各以遠近為差因為葬節

贈死不及尸尸未葬
之通稱

稱尺弔生不及哀

諸侯已上既葬則縗麻除無哭
位諒闇終喪補正曰杜氏短

喪之說每于解中見之而實非
也收云不當既寔反哭之時

豫凶事非禮也仲子
在而

來贈故曰
豫凶事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

夷國在城陽莊武
縣紀國在東莞劇

葬音非葬也

傳于春秋之末記禘之四年于春秋之
始記惠之季年見世系之源流亦所以
攬一書之顛末蓋全部大照應也

呂東萊 朱批

改葬會葬兩事相因而連叙此兩不書
又以斷包敘首尾相應為章法
前聞改葬而來贈此榮歸贈而改葬皆
不可知矣

縣隱十一年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書則
史不書于策故夫子亦不書于經傳見其事以明春
秋例也他皆放
此○莞音官 有蜚不為災亦不書 蜚負蟻也莊二
十九年傳例曰

凡物不為災不書又于此發之者明傳之
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牘之記他皆放此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

黃宋邑陳留外黃縣東
有黃城○敗必邁反敗

也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義無

故傳直言其歸趣
而已他皆放此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

以桓為大
子故隱公

讓而不敢為喪主隱
攝君政故據隱而言 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

宋火三傳

卷一 隱公

七

公弗臨故

故有闕是以改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

諸侯

會葬非禮也不得接公成禮故不書于策他皆放此衛國在汲郡朝歌縣

○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

公孫滑共叔段之子

衛人為之

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部。

號西號國也弘農陝

縣東南有號城請師于邾邾子使私于公子豫。

公子豫魯大夫私請師

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翼邾地不書。

非公命也。

○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非公命不書三見者皆興作大事各舉以

因奔衛而伐鄭因伐鄭而伐衛此是原叙許多層折因使私而請往因弗許而遂行此是正叙許多層折中間卻以請師于邾四字作上下關振用筆最簡而圓也

前弗臨不見註在兩不書之上此非公命註在兩不書之下只一倒便別

章斷而意聯亦一叙事法

非公命非王命比類而觀周魯所以同歸于弱也

上節省不稱使何此節則綴日字于不書之下皆叙法之變文左氏筆法不但一篇之中屢變不犯即各自成章苟連類而及亦必小作分別煞甚細心

將虎臣曰春秋魯公會四十六又六皆諸侯之會也。獨會吳與會戎異詞。此魯會之始亦會夷狄之始。朱批

備女

○十二月祭伯來非王命也。

○眾父卒。

眾父公子益師字。眾音終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

禮卿

佐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禮之所崇故以小斂為文至于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

經庚申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戎狄夷蠻皆氏羗之別種也戎而書會者順其俗以

為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濟子禮反水名凡地名皆同。此外交之始也會戎于潛春秋之始會。○夏五月莒人吳黃池春秋之終此春秋之終始也。

之後日也。按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是以魯不詳二日，為未備耳。
華宋穆公，謚者所以易其名。國君之謚，其國之謂也。故既葬，謚不得以從。公字以從，其稱也。前註稱卒者，略外得之。此乃言惡，與名何也。且赴辭，是寡君不祿之類。耳未直，祿也。字也。註改赴，存可謂謚矣。

齊晉楚之爭，霸俱視鄭之向背。鄭固春秋時之樞要哉。陳仁錫

與甲戌巳丑兩赴陳侯相似而不同。

父族又不稱使也。魯不共奉王喪，致令有求經直，以示不敬。故傳不復具釋也。○賻音附。困助喪之物。此來求。○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稱卒者，畧外以別內之始。○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故來赴以名。例在七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困穆公卒，殤公立。來告故書石門。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困此特相盟之始。書石門以志諸侯之合書。職以志諸侯之散。○癸未葬宋穆公。以見春秋之終始。齊鄭為之也。○癸未葬宋穆公。無傳。魯使大夫會葬。故書始死書卒。史在國承赴為君故。惡其薨名。改赴書也。書葬則舉謚。稱公者，會葬者在。外據彼國之辭也。書葬例在昭六年。

傳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王葬附合食先祖曰

王葬于節，是改葬也。使節伯為政而政之謂也。非分

經以三字，卻作兩層解。先解卒字，後解君氏。然以君氏為重。此書法之最變者。看起手將聲子也，提明中間指破不稱夫人，而末以曰君氏作歸結。意可知已。○耐于祖若姑。

為公故三字，承上不書姓。起下曰君氏，乃插註法。用筆最簡而變也。

竟段篇是原叙法。此篇是正叙法。同以君子作斷前篇案多而斷少。此篇案簡而斷詳。各成一局。此又其大凡矣。

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耐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

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于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耐于祖姑。三也。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其或不赴不耐，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下書葬。今聲子三禮皆闕。釋例論之詳矣。○耐音附。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特書于經。稱曰君氏。以別凡妾媵。

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卿士，王卿之執政者。林云：武公皆在心上。看出為不由中。立蔡。鄭伯怨王。王曰無

貳于號。號，西號公亦仕王朝。王欲分政于號。不復專任鄭伯。鄭伯怨王。王曰無

三篇

卷一 隱公

取溫之麥取
成周之未
傳士元曰麥未
熟未熟軍中
豈在別用蓋
為牧園用
取禾在秋或
既可食矣取
者刈取之也
非徒踐之
傳取麥取禾
欲文相連設
令取未取在
月宋公卒之
後或在九月
亦必在此言
之杜況泥正
義又傳會並
不可從
林註秋令之
五六七月也
澗給蘊藻
山夾水曰澗水
出於山曰澗
毛見曰蘊亦
水草玉篇曰
蘊菜也

起句名分秩然後重稱二國則黍維降
為國風之意耳 雖以周鄭並稱卻以
王為主君君而後臣臣也看王貳于統
王曰無之等句可見
交質先提而後叙交惡先叙而後結分
在中間合在兩頭一順一逆運用尤佳
開口一句斷煞以下只用反筆透寫此
對面冷刺法中數語是即小見大法
虛筆作領實筆作排引証作掉一意翻
做三層說無一字粘煞質上只用晴
點水法一點一點真空靈排宕之文
補正王篇蘊紆粉切菜也毛晃曰蘊
亦水草 金氏

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于鄭鄭公子忽為質于
周 王子狐平王 質音致 王崩周人將身號公政 周人遂成平
心二反 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
禾 四月今二月也秋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
者蓋踐之温今河內温縣成周洛陽縣也 周
鄭交惡 兩相疾惡 按質 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
也明想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問之得有明
信澗谿洛汜之毛 谿亦澗也洛池也 蘊蘊蘊藻之菜
蘊大游也蘊蘊蒿蘊蘊藻聚藻也 蘊
紆粉反藻音早萍蒲丁反蘊蒲多反 簞簞籥金之器

一掉最有風神得此一宕通體實處皆
靈 左氏引詩大都先點而後註此獨
先註而後點又直寫本文居多此獨撮
舉大意蓋點化之妙此為第一矣

方曰筐圓曰筥無足曰釜有足
曰錡 筥九呂反錡其綺反 潢汙行潦之水 潢汙
行潦流潦 再非兩筆不見其板氣足則活也
可薦于鬼神可羞于王公 羞進 而况君子
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 通言盟約彼此
有采繁采蘋 采繁采蘋詩國風 雅有行葦 詩大
行葦篇義取忠厚也洞酌篇 昭忠信也 明有忠信之
義取雖行潦可以共祭祀也 行雖薄物皆
可為用

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宋穆公疾舍夫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也君舍

此篇乃固指宋宣為傳主也不知者
全認是穆公事負左氏甚矣 金氏
此文是兩截複說格前是屬殤公之立
後是論奉馬之非總只就先君立寡人
三備

上發出不可舍焉而立與夷之意前段虛後段實後段只申說前段而語意

各有所主若復而無味何取乎複也兩段一句一轉前何辭句以虛筆作折

後豈曰句以反筆作折尤婉轉有風致固知文無今古以曲為工兩段皆以

主社稷為眼目所謂命以義也

●黃陶菴曰寥寥數語頗與先君鬼母秋郊声声泣訴 朱批

公羊以宋禍罪宣公左氏極善附會現奉馮之對居鄭之使後事已明明料及

而篇尾只有美無刺若絕不知有華督之事者此非疎也文各有局此篇口口

先君自應以知人斷結史家得失互見最識此意若添入旁意一筆事備而文

雜矣

與夷而立寡人 先君穆公兄宣公也與夷宣公子 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

此只虛還留于下段實發 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

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 馮穆公子莊公 公曰

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弃德不讓是廢

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 言不讓則 光昭先君之令德

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 先君以舉賢為功 我若不賢是廢之

使公子馮出居于鄭 辟殤 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

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

命以義夫 命出於義 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

殷受命咸宜

所引詩中

命字宜貼

上文命字

蓋言殷王

能遠天命

而所出命

令盡善也

所以荷百

祿也百祿

句蓋以殤

公得同為

宣公之福

耳註以昭

功公身上

故不通又

叙穆公事却以替宣公作結替宣正所

以替穆也與克段篇雖美刺不同其筆

法則自一耳 夫歎辭 文選任少卿

孫執升曰宣之立穆穆之屬殤皆不失

為盛德事凶終者皆其後人耳或乃府

獄兩君雖曰推本亂始恐非春秋忠恕

之旨

十五字作一氣說此說甚好與公子

州吁嬖人之子也九字對看則其權衡

高低奈何也然於于字難說 林氏

直債何足為異蓋鄭莊強暴人天俱

惡小異猶為傳參乎但大風則不知杜

從何處認來

●妹字下加也字看

此篇特詳石碣諫龍一番議論為州吁

穢君張本起手從莊姜叙入為六逆等

前桓公此時立
已十五年矣

經王四年春王二月昔人伐杞取牟婁

無傳書取言
易也例在襄

十三年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推尋事跡桓五年淳
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又遷緣陵
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淳于牟婁
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林此伐國取邑之始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稱臣弑君臣之罪也例在
宣四年戊申三月十七日

有日而無月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者草次之期二國
各簡其禮若道路相

逢遇也清衛邑清北東阿縣
有清亭○林此特相遇之始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

伐鄭 林此諸侯會伐之始亦東諸侯分黨之始於是
齊鄭一黨也魯宋陳蔡衛一黨也東諸侯分黨

戊申衛州吁○戊申冒於上文分明是
二月之日註長曆之誤耳

而天下始多故矣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公子翬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
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于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
于記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國之卿佐不得言
魯人此所以為異也鞏溺去族傳曰疾之叔孫豹則
曰言違命此其例也○鞏許歸反林此大夫

專將之始于是鞏得兵而循至于弑君矣 ○九月

衛人殺州吁于濮 州吁弑君而立未列于會故不稱
君例在成十六年濮陳地水名○

濮音 衛人逆公子晉而立
之善其得象故不書

入于衛變文以示義例在成
十八年○林桓公弟宣公立

傳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 ○公與宋公為會將

○劉繼莊曰鄭有叔段之亂宋有公子

馮之夏衛有州吁之夏皆從弟兄上起
見一奇也鄭有叔段之夏衛即為之伐
鄭宋殤公即位鄭即欲納公子馮衛有
州吁之難却偏欲寫他人弟兄分上夏
二奇也又其夏皆在隱桓之間隱桓弟
兄尤雅言之三奇也 朱批

復州吁○州吁篡立未踰年因不
成君也非由未列於會 餘詳于莊九
年

據父言之則云使之出居據焉言之則云忿而出奔各從其實而為之反也正義

此篇前案後斷之妙妙于正喻夾寫案之妙妙于賓主互用蓋此篇自以州吁為主經卻以宋主兵文于三國獨詳告宋便令宋出一頭地然後輕輕將陳蔡方睦合到衛人伐鄭只依經平點而賓主了然敘事最有手法議論之佳乃有目共睹者耳

三項以和民為主修怨求寵皆所以為和民地也亦語語為亂字起本矣

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宿盟在元年○林因衛亂而簡其禮以相見

○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

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于鄭謂二年鄭人而求寵

于諸侯以和其民諸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故欲求此寵使告于

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害謂宋公子馮君為主敝邑以賦

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言舉國之賦謂從才用反宋人許之

于是陳蔡方睦于衛蔡今汝南上蔡縣故宋公陳侯蔡人衛

不聞以亂亂戰身指伐鄭之直苦阻兵安忍乃州吁之多人也不可澤說

只五日耳便有死生契濶之痛民之不和可知已

阻兵則不待德所以叛安忍則不仁所以親離

問一衛州吁卻對兩夫州吁一意分作兩層說妙甚既以兩夫州吁提頭作對中間又夾入一夫字便減去比偶之迹而兵字承上轉下雖對而實通筆法最佳

凡三點亂字斷然州吁難以濟矣應募之暗結成字必不免矣應自焚明結成字而德字亂字前提後應首尾回環章法極整又極圓也

徐揚貢曰四段插兩喻文如錯繡尤妙于不說盡古人惟善用虛故少以勝多此節雖為章師解辭卻不虛論蓋故只以疾之也三字輕撤而前後于宋公

修怨不敢久彼也應和民俞云忽人魯公

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于眾仲曰衛州吁

其成乎眾仲魯大夫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

而安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絲見棼繼益所以夫州

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眾安忍無親眾叛親離難以

濟矣特兵則民殘民殘則眾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夫兵猶火也弗戢將

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于是乎不務令

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明係州吁轉部公辭之從

乞師諸侯敗鄭特詳總寫州吁欲以亂成作前後兩篇過脈耳傳有題面在此而文意在彼者此類是也

此篇傳殺州吁自應以吁為主然石碏難處又不在吁而在厚文從州吁未能和民叙起已立一篇之主而一則曰厚問再則曰厚從三則曰厚與蒞殺兩兩對寫而中間直稱二人不分首從至末單以大義滅親贊碏為純臣却全注重厚一邊蓋論事則吁主而厚實論文則吁賓而厚主看他起處從主人實結處反實為主中間由平而側安放無迹手法絕佳尤妙在重寫石厚而仍不畧

仲之羽父請以師會之羽父公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聳帥師疾之也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時鄭不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子石子石子石碏也石子曰王觀為可曰何以得觀曰陳桓公方有

寵于王亦跟前篇來是直起法林此時桓公尚存未應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曰衛國福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

州吁結惡州吁三字尤帶得法密左氏于賓主互用尤有並行不悖之妙不可

不深思而熟玩之也明是石碏卻目以衛人雖曰國討之辭然作者正特襯托下父殺厚單出人之意以見其為大義滅親之嚴且斷也此種筆法獨史公得之耳唐錫周曰考叔純孝石碏純臣弁冕全善千秋華表傳之所以異經也已孫執升曰讀若陳語至今凜凜有生氣懷光有子石厚有父皆能立大功于君國而不能變逆節于家庭其不幸豈非天耶敢即使敢即就於陳國也孫月華

圖之八十日耄稱國小已老自謙以委陳使因其往就圖之補正曰大夫七十而致事自稱曰老夫陳人執之而請蒞于衛請衛人自宰醜蒞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孺羊肩瀝殺石厚意窺石子故留之陳耳干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

親其是之謂乎子從弑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之孺奴侯反林石碏伸君臣之大義滅父子之私情合于古人大義滅親之說

○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公子書曰衛人立晉眾也

矢陳也。使捕魚之人陳說設取魚之節也。宮廟初成祭之名考。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青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今高平方與縣。

北有武唐亭。夏四月葬衛桓公。秋衛師入郟。師衆但稱師。此史之常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主而祭之。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為夫人。諸侯無二嫡。蓋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也。公問羽數。故書羽。婦人無諡。因姓以名宮。

邾人鄭人伐宋。邾主兵故。序鄭上。螟。無蟲食苗心者。為災故書。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大夫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彊苦侯反。

宋人伐鄭圍長葛。有長葛城。林此書圍之始也。伐國不言圍邑。信之前書之。

傳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林如往也。觀魚者本人所添。古人固即以取魚為魚者。如草人獸人之類。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義曰。僖伯字子臧。其孫始得以王父字為氏。今加臧于僖伯之上。以其為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材謂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也。器用軍國之器。按器用兼俎豆甲兵之需說。將納民于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可采擇者為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盛行。所以敗也。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則為不軌不物。亂敗之。

此篇前整後散。格講事情。備用前用。對起後用。通收講事。正說器用。反說以器用。即在講事中也。而兩層分應。講事則先點而後排器用。則先排而後點。便令實處。反正相投。在中間。而眼目呼應。包絡在兩頭。此種格律。極其平易。然古今作手。實無能出其範圍者。

通篇以君將納民于軌物句為主。前後三點。君字。鄭重有筆法。講習大事。以準度軌法度量謂之為軌。準度量軌。量即講習戰治兵祭祀之屬。是也。取鳥獸之材。以章明物色。形飾謂之為物。章明物形。即取材以飾軍國之。

三。講習大事。以準度軌法度量謂之為軌。準度量軌。量即講習戰治兵祭祀之屬。是也。取鳥獸之材。以章明物色。形飾謂之為物。章明物形。即取材以飾軍國之。

三。講習大事。以準度軌法度量謂之為軌。準度量軌。量即講習戰治兵祭祀之屬。是也。取鳥獸之材。以章明物色。形飾謂之為物。章明物形。即取材以飾軍國之。

春秋左傳

卷一 隱公

大

器是也。正義

林西仲曰：滾說來莊重中有流動之氣。朱批

俞寧世曰：觀魚是公隱情。未嘗明戒有司，故魯伯只泛與道理。未嘗指實，簡質肅穆，諷諭之遺。

此所云治兵振旅就講事上言，則所謂軍實指禽獸也。杜注所獲是也。

右命評。朱批以為魏冰叔之評。此類往往有之，後不復識別。

所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

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蒐，所求反。獮，息淺反。說文作獮。索，所百反。皆

於農隙以講事也。各隨時。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

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整眾而還，振整也。旅，眾也。歸而

飲至以數軍實。飲，于廟以數車徒器械。昭文章，車服及所獲也。數，所主反。昭，文章。旌旗

明貴賤，辨等列。等列，行伍。順，少長。出則少者在前，還則在前。趨敵之義，還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祭

則在後。殿師之義。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祭宗廟。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謂以飾法度之器。則公

器。宗廟。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謂以飾法度之器。則公

卓裁者
至賦也
不必拘
臣士與

略地謂
按行也
孫也
孫之也
扼之也
軌物也

成師晉
文公
見桓
年二

結句單收。則君不舉焉。首尾呼應一片。突謂菜餼等。次員謂竹木等器。謂居常器用。

以解書法作結。直應起如棠觀魚者句。蓋于文自為起。然而于事又自為起。訖也。嗚呼。密矣。凡以叙事包議論者。皆以是觀之。棠蓋管地而遠於國。非非他意。

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

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言取此雜糧之物以資

器備。是小臣有司之職，非諸侯之親也。射食亦反。阜，才早反。公曰：吾將畧地焉。

孫解以畧地畧。總攝巡行之名。傳曰：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行下孟反。遂往陳魚而觀

之。陳設張也。公大設。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

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矢，亦陳也。棠實他竟。故曰遠地。朱子曰：據傳則君不射。

又曰：四時之田，皆于農隙以講事。則矢魚是將弓矢去射之。如漢武帝親射江中鯨之類。

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在河東聞喜縣。莊

兩層亦以順逆為筆法

●世族大夫而從王之誤舉莫知其美君義臣行之義安在哉

左氏叙戰最工有極長者有極短者長者奇而變短者簡而提如此篇不過三四語而重四軍字蓋兩制字讀去便自細爛緊湊結亦以三不字相配筆力精悍寸鏤殺人

●於文宜曰葛伯子元以制人潛軍軍而文中亦不露制人及敗之出制人奇

他篇前謀後戰作兩番寫此獨謀與戰合寫另一章法

句句不用虛字然脚文亦可稱簡練之師

助得無禮宜其畔也立其子何不復翼侯乎

●即以原叙為正叙只兩語而顛倒見筆孔疏史記鄭叔武武王之母弟後世

伯成師子也翼晉舊都在平陽絳邑縣東邢國在廣平襄國縣沃烏毒反

王使尹氏武

氏助之翼侯奔隨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傳具其事

為後晉事張本曲沃及翼本末見桓二年隨晉地

○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傳明其非慢也

○四月鄭人侵衛牧牧衛邑經書夏四月葬衛桓公今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

人侵衛牧者于下事宜得月以明事之先後故不復備舉經文三年君氏卒其義亦同他皆放此

報東門之役東門役在四年衛人以燕師伐鄭南燕國今東郡燕縣鄭

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

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北制鄭邑今河南成皋縣也

名虎牢洩息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

制二公子曼伯子元也補正日子元疑即厲公字昭公不立杜以為別人非也六年突為三覆以敗

我桓五年子元為二拒以敗王師固即一人而或稱

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

○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春翼侯奔隨故立其子光

○衛之亂也鄭人侵衛故衛師入鄭鄭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鄭

無所見不知其君号謚惟文十二年春
卿伯未奔則鄭國伯爵也朱批

典制之文既貴于詳尤貴于簡此文前
列其數中舉其義後括其等不漏不支
兼詳與畧之妙者矣

不言于婦人廟故也

自八以下極簡極變若再說用六前後
皆複故用筆以明暗相錯為工

御案妾不可借嫡猶臣不可借君以
用六為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說
不知各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登六羽
所以明妾母之僭而已無所謂善也朱批

鄉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萬舞也公問羽數于眾仲

問執羽對曰天子用八八八六諸侯用六六六三大

夫四四四十士二二二四人人夫舞所以節八音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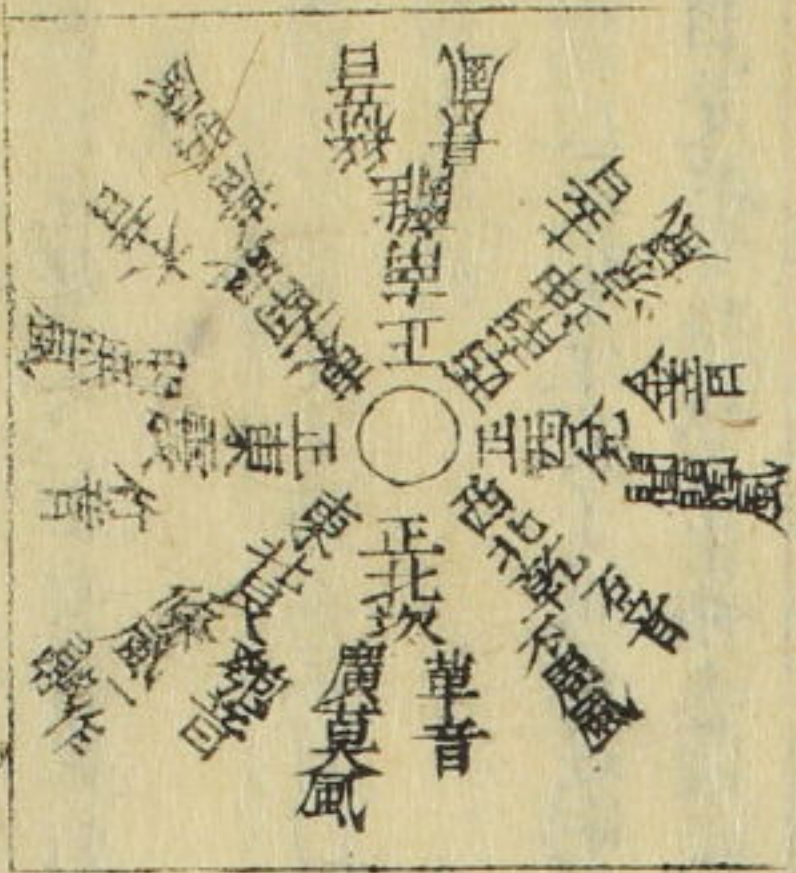
行八風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風

蹈之節其制故自八以下唯天子得盡物數故以八

公從之于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魯惟文王周公

公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特立此婦人之廟詳問
眾仲眾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其後季

八音八風圖



因取邾而告鄭因伐宋而告晉前兩行
不過為後半作引與公子豫盟翼篇正
同魯惠公以上世娶于宋互有此尚
賴也陸三六此注海離或有脫誤
未及國三字即國策未急也且急矣之
意而詞令未圓未亮遂令聞者疑其飾
說怒其見欺左氏便從此點綴出一番
情景使者之對公所未解以此辭宋在
宋亦所不解也一首絕倒差接頭錯
會意文字從來史家只會裁別人好文

三肅

氏舞八佾于庭知唯在仲子廟用六正義曰杜說
同何休服虔謂每佾用八或以襄十一年鄭賂晉侯
女樂二八為証不知彼因歌鍾二肆遂言女樂二八
為下半樂張本若二八即是二佾鄭人豈以二佾之
樂賂晉侯晉侯豈以
一佾之樂賜魏絳晉來告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于宋敝邑
為道釋四年再見伐之鄭人以王師會之王師不書

伐宋入其郭以報東門之役郭郭也東門宋人使來

告命告命公聞其入郭也將救之問于使者曰師何

及對曰未及國忿公知而故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

春秋左傳

卷一隱公

臣

道向導
也使者
也同敵
未及國
命以執
公怨以
外言已
此言已
故也

愛更前
惡而復
多和好
故曰更
成

字作自已好文字亦能黜別人不好文
字作自已好文字者乎都得不傾倒吾
左公也

●慈公知而故問豈人情改云使者未
知公之聞入郭諱之不以實也補正

兩寡人相連有憾弗忘一順一遊只兩
語而圓緊有法

生不能聽死而禮之隱葬僖伯與哀誄
尼父祖孫一轍也惜哉

●僖伯孝公之子惠公之弟故曰叔父
此解當移在莊十二年吾願與伯父圖
之下補正

●夏盟于艾始平于齊也不可以相而
不盟曰平為例

●高闕曰僖伯卒其子威孫達嗣是為
哀伯自是終春秋威氏世預魯國政柄此朱

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
寡人之所敢知也為七年公
伐邾傳

○冬十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

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
曰叔父有恨恨諫觀魚不聽寡人弗敢忘葬之加

一等加命服之等正義曰註自為呼大臣之法其
實僖伯惠公之弟隱公之叔非以其幼少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郭之役也

經甲子六年春鄭人來渝平和而不盟曰平○林書渝
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鄭

合而天下始多故矣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

魯盟
宋今更
通鄭

●御案公毅以輪平為納成三值互異
考文从公毅义从左氏似為壽之朱批

此春秋之始天下一轉局也

●曲禮天子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
士司寇典司五教五官之長曰伯

只叙一人名耳卻詳其地詳其族詳其
官并詳其所自出然其鄭重謂之鄂侯
下筆又何輕也只此兩筆可以得手法
輕重之概矣

因逆隨納鄂特冠一翼字以見其為舊
臣也對照鄂侯不勝舉自山河之嘆

三肅

○翼九宗五正項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翼音舊
都也唐

夫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鄂音別邑諸地名疑者皆
言有以示不審闕者不復

春秋左傳

卷一隱公

三

于艾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林
艾齊地此齊魯交會之始 ○秋七月雖無事
而書首

月具四時以成歲也他皆放此 ○冬宋人取長葛秋取冬乃告也上
有伐鄭圍長葛長

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前年冬圍不克
而還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言易也

傳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渝變也公之為公子
戰于孤壤為鄭所執

逃歸怨鄭鄭伐宋公欲救宋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
忿宋則欲厚鄭鄭因此而來故經書渝平傳曰更成

叔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為晉強家五正
五官之長九宗一姓為九族也項父之子嘉父晉大

夫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鄂音別邑諸地名疑者皆
言有以示不審闕者不復

九族之
宗五官
之正皆
曰門閭

吳澂曰。因鄭輸平之後。而公始與齊盟。蓋皆鄭莊之謀也。朱批

此篇乃倒叙法。前叙後斷。斷語平對起。側申收。將善不可失。陪惡不可長。引商書。緊跟救字。只說惡之易長。引周任方言。不長惡之法。而末以善者信矣。繳應善不可失。作掉尾。前整後散。章法極圓。去惡為主。善字卻承親仁國寶。說落。故結仍抱轉。否則實語竟落空矣。此語脈之細也。

陳桓之謂句。乃橫插法。活甚。長惡四句。筆意輕傳流逸。宋人四六。乃時似此。

引古語。悠然而止。意味無窮。兩證皆以譬喻成片。最者。

告飢請糴。實有五番詞令。只一筆點過。語多則反畧也。又此節只為鄭伯如周作線故畧。

記其闕。他皆放此。前年桓王立。此侯之子于翼。故不得復入翼。別居鄂。林既有哀侯在翼。遂以鄂侯別號。其

號。其

○夏盟于艾。始平于齊也。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乃襄惡結好。故言始平于齊。與改秋采桑篇同。一追。而。順。逆。迴。別。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于陳。猶

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

鄭五父。陳公子也。陳侯曰。宋衛實難。可畏。難也。鄭何能為。遂不許。

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

不悛。從自及也。悛。止也。從。隨也。悛。七全反。雖欲救之。其將能乎。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商書盤。易長如火。焚。野不可鄉近。其猶可撲滅。言不可。撲滅。周任有言。周大

夫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艾夷。蒞崇

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艾。刈也。夷。殺也。蒞。積也。崇。聚也。

○艾所衛反。說文作發。匹末反。云以足躡夷草。蒞。新粉反。信如字。一音申。蒞崇。乃詩所謂荼蓼朽止者。

○秋。宋人取長葛。

○冬。京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糴于宋。衛齊鄭禮也。告。不以王命。故傳言京師而不書于經也。雖非王命。而公以稱命已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傳見隱

公。以稱命已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傳見隱

公。以稱命已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傳見隱

兩節夾縫中似有王室而既卑矣一轉今不用轉而直落者意已藏于東遷內也古人文字往往有似脫誤處正其簡捷處與

鍾伯敬曰又恐其仍前不來寫衰世君臣如見朱批

以依鄭善鄭兩層跌出鄭不來語短而味長

之賢。糴
貞歷反。

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桓王即位周鄭交惡至是來朝故曰始王不

禮焉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周桓公黑肩也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東徙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

鄭焉依。○焉依如。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饒。饒至也。○饒其字或於虔反非。

器反。○說文艸多貌于。况不禮焉鄭不來矣。為桓五年諸侯此當是來朝衆多之意

從王伐鄭傳

經乙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無傳叔姬伯姬之娣也至是歸者待

年于父母國不與嫡俱行故書。○滕侯卒。傳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滕國在沛國公丘縣東南

○沛音貝。○夏城中丘。城例在莊二十九年中丘在邳邳臨沂縣東北

○林魯邑此書城之始。○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諸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

例在襄九年。○秋公伐邾。林此伐邾之始○冬天王使

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凡伯周卿士凡國伯魯也汲郡共縣

東南有凡城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見夷狄強虺不書凡伯敗者單使無衆非戰陳也但言以歸非執也楚丘前地在濟陰成武縣西南。○虺蒲報反林此周聘之始亦戎患之始凡伯家父皆大雅之舊人

傳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于

張氏曰楚丘今棗州之楚邱縣顧氏云曹地解曰衛地非也

告終稱嗣繼好息民本有因意平分則板也字一拖以字一接筆法懸活可喜

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盟以名告神故薨亦以名告同盟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告凶者之終稱嗣位之主嗣位之主當奉而不怠故曰繼好好同則和親故曰謂之禮經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十一息民年不告之例又曰不書于策明禮經皆當書于策仲尼脩春秋皆承策為經丘明之傳博采眾記故始開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放此

○夏城中丘書不時也

○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艾盟在六年

○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于宿公伐邾為宋討也

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為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為宋討

尋盟者恐其忘結盟者恐其散敗已盟以徇人盟悖亦甚矣

弗實以歸字法簡傳之所以省經也之于字小小成章法

此篇先總後分以對為通格首句陳鄭總提下分兩對然陳泣鄭而鄭斷陳人鄭泣陳而又斷陳國是以陳為主也至一曰不免一曰將亂明係對說而陳之亂實五父為之故對斷之中又以五父為主觀其前重後輕前詳後畧平中帶側用筆極圓其圓處全在末句拖得輕活各各寫來兵三四語而氣局渾成愈簡愈妙

○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朝而發幣公卿如今獻詣公府卿寺○林如今奉使而私覲之禮按賓字林說是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歸傳言凡伯所以見伐

○陳及鄭平六年鄭侵陳大獲今乃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泣盟

壬申及鄭伯盟軟如忘志不在于軟血○正義曰軟口含血也當軟血

之時如口遺忘物然服虔解如為而謂臨軟而忘其盟載之辭非按此只傳無守氣之意

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洩伯鄭鄭良佐如陳泣盟

良佐鄭大夫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入其國觀其政治故

總言之也皆為桓五年六年陳亂蔡人殺陳佗傳

○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以忽有王寵故鄭伯許

之乃成昏為鄭忽失齊昏援以至出奔傳

經丙寅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垂衛地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祊鄭祀秦山之邑在琅邪費縣

東南庚寅我入祊桓元年乃卒易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夏六月已

亥蔡侯考父卒無傳襄六年傳曰杞桓公卒始赴以各同盟故也諸侯同盟稱名者非唯

見在位二君也嘗與其父同盟則亦以名赴其子亦所以繼好也蔡未與隱盟蓋春秋前與惠公盟故赴

●二二作之

以名○林宣公卒桓侯封人立○辛亥宿男卒無傳元年宋魯大夫盟于宿宿與盟也晉

荀偃禱河稱齊晉君名然後自稱名知雖大夫出盟亦當先稱已君之名以啓神明故魯皆從身盟之例

當告以名也傳例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亦不書名諸例或發于始

事或發于後者因宜有所異同亦或巨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故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宋公序齊上瓦屋周地○林此

參盟之始也有參盟然後有主盟

○八月葬蔡宣公無傳三月而葬速○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莒人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例在僖二十

九年浮來紀邑東莞縣北有邾邾鄉邾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邾來間○邾蒲悲反林此好莒之始吾君特會

重一請字。見其殷勤之意。此真文如體者。

許魯祀
沐之邑
不為湯

鄭可不祀泰山。魯何故不祀周公。此以無用易有用也。苟非貪許胡為是汲汲也哉。

●音爾雅釋詁言長也。生也。詩蓼莪長。

外大夫。○螟。無傳。○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

日卒而後賜。族故不書氏。

傳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平宋衛于鄭。有會期。宋公以幣

請于衛。請先相見。宋敬齊命。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大邱垂也。

地有兩名。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

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

故賜周公許田。以為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

我育我箋。育遂也。國語周語。子孫蕃育之謂也。此承不為夫婦。言不得遂室家之好也。既不為夫婦。安有生子長育之理乎。

不曰周以號公為卿士。而曰始作卿士于周。分明于寤生為眼中釘也。妙筆前叙後斷。先配後祖。句特立一案。以求為提。此亦以中間貫兩頭法。

如陳入鄭。所謂先配後祖也。橫插送女句于中。則先配後祖。便向鍼子目中看出。一宗成案。令下斷語。有根叙法。入妙是不為夫婦。貼先配。証其祖矣。貼後祖。非禮也。承証其祖矣。作斷。何以能育。承不為夫婦。又轉一層。四句只兩意。而一順一逆。不板不直。

齊僖小霸。當在此等處。然卒字寫出。勉

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國以周公別廟為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為魯祀周公。孫辭以有求也。許田。近許之田。

○夏。號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周人于此。特自周如陳。遂畀之政。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

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

為夫婦。証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鍼子。陳大夫。禮逆婦。必先告祖。

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鍼其廉反。

○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

強已伏後事之根

寤生是當時一極有作用人

門之役禮也。會溫不書不以告也定國息民故曰禮也平宋衛二國忿鄭之謀鄭不與盟故

不書。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言鄭伯不以禮公得政而背王

故禮之齊稱入畧從國辭上有七月庚午下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戌。○孫鄭莊因齊僖在周地

故以齊朝王得事上之禮

○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二年紀莒盟于

尋之故曰以成紀好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齊侯冬來告稱秋和三國公使眾仲對

只三四語凡用三君字一寡君為線索此等處執着近守穿鑿其實作者于整

調有整法于散調又有散法法雖不同其聯絡片段則一也舍聯絡片段而但以亂頭粗服為古文鮮不為滿屋散錢者耳

勿居尤切通作鳩聚也

此篇純用陪法起以請謚陪問族中以天子陪諸侯以賜姓陪命氏以胙土官

邑陪以字為氏一路陪襯跌出結句筆力絕佳

天子段以氏字止諸侯段即以氏字起

一倒一順接緊而調變

以字為氏一篇之主妙在安放中間前後各以兩項伴說亦常山率然勢也

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敢不承受君之明德也。鳩集也

○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于眾仲眾仲對曰

天子建德立有德以因生以賜姓。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媯汭

故陳為胙之土而命之氏。報之以土而諸侯以字

位卑不得賜姓故其為謚因為族。或便即先人之臣因氏其王父字為謚稱為為族

補正陸氏曰按鄭康成駁許叔重五經異義引此傳文云諸侯以字為氏今作謚者傳寫誤也朱子曰以

字為氏如鄭之國氏本于國之後駟氏本于駟之後下云公命以字為展氏是也按正義主以謚為族

孫執升曰。象仲博物。可方鄭僑。但子產典而腴。象仲典而管。文章氣運。始撰終支。賢者亦各以其時殊矣。朱批

之說。謂如衛齊惡。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謂宋戴惡之類。存參。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為族皆稟之時君。林世世居其官而有功者。則以其官為族。若晉士氏中行氏之類。或以所封之邑。若趙氏韓氏魏氏之類。公命以字為展氏。諸侯之子稱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為展氏。

經丁卯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無傳。南季。天子大夫也。南氏。季字也。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三月。今正月。雨雪于付反。

挾卒。無傳。挾。魯大夫。未賜族。挾音協。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防。魯地在琅邪。華縣東南。

始也。如之。見霖雪之久。三日。平地。見霖重之甚。則後都用分對。而時失總。東凡雨。總提。是先分後總。一是先總後分。解經文字。極質極淡。無不精細如此。

此三條合為一篇。凡三寫伐宋為章法。首段伐宋為主。後兩段宋一跟宋不告。命轉出一跟公絕宋使轉出恰好前奇。後偶局段渾成。不告絕使四句。掉叙于中。作上下轉。候。妙甚。蓋此文以公為主也。

傳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書。癸酉。亦去聲。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夏之正月。微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此解經。大雨雪。故皆為時失。而經無霖。平地尺。為大雪。字經誤。

夏城郎。書不時也。

宋公不王。不共。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

宋宋以入郟之役。怨公。不告命。入郟在五年。公以七年伐郟。欲以說宋。而。

宋猶不。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遣。

宣七年傳凡師出與謀日及不與謀日會謀云
與謀者謀謂同志之國相與謀議利害計成而行之
政以相連及為文若天
得己應命而出則以外會
為文皆提會

鄭人伐宋公子翬不待公命而貪會二國之君疾其專進故去氏齊鄭以公不至故亦更使欲者從之伐宋不言及明翬專行非鄭之謀也及例在宣七年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書敗宋未陳也菅古頑反 辛未取郟辛巳取防鄭後至得郟防一邑歸功于魯故書取明不用師徒也濟陰城武縣東南有郟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林鄭取郟防歸于我不書鄭譏不在鄭晉取濟西汶陽郟田歸于我不書晉譏不在晉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

伐戴鄭伯伐取之三國伐戴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易也戴國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戴字林音再正義曰據地理志梁國留縣故戴國然則戴當從留

也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郟

傳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鄆為師期尋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既會而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鄆魯地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言先會明非公本期釋輦

之去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會不書不告于廟也老桃宋地 六月無戌申戊申五月二十三日日誤 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郟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壬戌六月

整整四句一筆不換左支蓋無不可
大都事多而文簡以繁排行之即以不變為章法矣

王命造應前篇又視一王爵語便濃

突着此句前無所承蓋上既結宋又當為下文取三師及入郟提綱也不會王命討違王命本相呼應分作數節者非

七日庚午十五日庚辰二十五日鄭伯後期而公獨敗宋師故鄭頗獨進兵以入郟防入而不有命魯取之推功上爵讓以自替不有其實君子謂鄭莊公于故經但書魯取以成鄭志善之也

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下之事上皆成禮于庭中不貪其

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勞者叙其勤以答之諸侯相朝逆之以褒錄謂之郊勞魯

侯爵尊鄭伯爵卑

故言以勞王爵

承上王命來

○蔡人衛人邾人不會王命不伐宋也○林蓋九年鄭以王命來告伐宋想

皆告于諸侯故曰不會王命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鄭

還駐兵

宋人衛人入鄭

于遠郊宋人衛人入鄭乘虛入鄭蔡人從之伐戴

從之伐戴經所詳取三師焉詳經所略可得剪裁法

前正寫其事三項各開說後補註其故三項一串說文可得複叙法

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

衛伐戴也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三國之軍

在戴故鄭伯合圍之師者軍旅之通稱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

伐戴乃蔡人怒故不和而敗言鄭取之易也林蔡怒宋衛不同其伐鄭之

功故不和報入鄭也九月無以至于敗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十四日冬齊人鄭人入郟討違王命也

經已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諸侯相朝例在文十五年林此諸

侯朝晉之始夏公會鄭伯于時來時來鄭也熒陽縣東有釐城鄭

亦旅見之始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與

耳衆目爲未段伏筆

徐揚貢曰莊公以雄警之才馮藉先
灵用制馭當世跡其所以更上交鄰正
譎互用威福自操有伯者之風乃其性
太險而計太毒既用之于弟又用之于
鄰虽工于掩飾肺肝遍露朱批

以許讓公乃與鄭人齊僖亦明知藉生
貪許故作騰摺寫來絕倒 又有此一
曲乃鄭莊之所以不遽然有許者也莫
作閒文

鄭莊貪許大旨只在不准許國之爲亦
聊以固吾圉也兩句卻不直說開中先
說許多謙虛冠冕話頭次又從後說
許多籠統謙虛話頭及至說出本意又
不暢發只一點便住重又處自家人說

鬼神謂許
之鬼神也

上許多不謙意處通篇總不使一直筆
于事則如縱如擒于文則半吞半吐奸
人之雄詞令之傳

通篇分兩截讀上截安置許叔下截屬
付公孫上截又分兩層前一層是半推
後一層是半受都用雙翻作態而單句
起單句終中以單句作轉標下截亦有
兩對不惟許國云云于本段自爲起訖
能與許爭云云又合兩截爲起訖章法
極圓足也

東偏西偏分明兩對而詳略變化處處
兩意往復兩寡人兩不能兩無兩我鄭
國兩而既矣皆雙調也而抑揚開合使
人不覺前以兩乎字起調中間復一手
字末又復一手字便令章法遙遙呼應
是左氏極有結構之文 看四乎字句

蚤孤旗名。子都負下射之顛。顛隊
瑛叔盈又以蚤

孤登。瑛叔盈。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

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

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

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

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

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

寡德之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

億安也。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
而使餽其口于四方。其况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

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没于地

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

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

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

無滋他族實僭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

右編

絕倒
四邑安在田字之上十二邑安在田字之下
一是句中一是句尾兩鄭字又恰作中間交接只兩語而順逆長短筆法變化可喜
連綴十二邑作一句而不覺其累墜筆力橫絕人
●邢那同羽俱切音于為羽委切

●注桓五年下互有諸侯二字

邢之田于鄭為邢鄭二邑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蘇

生周武王司溫原在沁水緝在野王樊一名陽

有陽城隰郟在懷縣欒在修武縣北向輒縣西有

盟今盟津州今州陘關隄在修武縣北懷今

縣凡十二邑皆蘇忿生之田欒茅在修武縣北向輒縣西有

鄭也怒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鄭

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蘇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

本張

○鄭息有違言其端甚小以言語相違恨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見不必大出師而

師大敗而還息國汝南新息縣○竟通作境息一本作鄆君子是以知息

之將亡也不度德鄭莊賢不量力息國不親親鄭息同

不徵辭不察有罪言語相恨當明徵其辭犯五不韙犯五不韙

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韙是也

○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

入鄭也入鄭在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

書不然則不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辭史乃

連寫五不字而總之曰五不韙老而辣

前兩篇連用君子謂文法此兩篇連用君子是以知文法行文亦各有一時筆氣也

以不告不書為主然第一層似乎平說第二層亦尚渾說讀至雖及一轉方見側筆連上平說渾說都是側注神理矣妙筆三層由平而側有多少脫卸手法在

三編

春秋三傳

卷一隱公

長

此篇是原叙法。第一段叙羽父所以弑公之故。第二段叙公所以弑于為氏之故。曲折清晰及叙正事。卻只以一筆收拾通篇簡潔之極也。兩段以第一段為主。經不書弑傳特詳之。此例所謂錯經以合異也。以羽父為主。故通篇羽父起羽父結。左傳最多事。言夾寫法。一面做一面說。此文使營莒表兩句是也。公子隱公羽父之弑罪歸于桓不必言。其實隱亦

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于師出賊否亦如之。臧否謂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失也。滅。告敗勝而告克。此皆互言。雖及滅國滅不須兩告乃書。否音鄙。一方九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大宰官名。正義曰。曾以司馬司徒司空

為三卿而無大宰。羽父名見于經是已為卿。復求太宰欲令特置此官以祭已耳。以後更無大宰。蓋終不立。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授桓位。使營莒表吾

將老焉。菟裘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不欲復居魯朝故別營外邑。○菟兔都反。羽父懼

反譖公子桓公而請弑之。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

有以取之。生桓公而惠公薨。桓即以惠薨之年生亦已攝國十一年矣。猶不授之而老。而曰吾將授之。將云者。總機而未肯遽釋之詞。宜其口實。誇人矣。自古蹈仁而死者。未有能毫髮無遺憾者也。伐國不問仁人。殺桓之言。胡為至于耳哉。立誅壘而返國于桓。安得有為氏之禍。

●御案隱元年春正月。餘皆不春正月。公穀謂隱不有其正。皆非也。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既不朝。又無一介之使報禮于京師。是列公之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不春正。以不義焉。非居攝之謂也。朱批。

于狐壤止焉。內諱獲故言。鄭人囚諸尹氏。尹氏鄭大夫。賂

尹氏而禱于其主鍾巫。主尹氏。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立鍾巫。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社圃。館于為氏。館舍也。為氏。魯大夫。為于委反。王辰。羽父使賊弑公子為氏。立桓

公而討為氏有死者。欲以弑君之罪加為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傳言進退無據。

補正曰。言非有名位之人。蓋微者耳。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不書葬。不成喪也。弑。隱篡立。故喪禮不成。

春秋經傳卷一終

鄭莊假許而不
書以許歸鄭重
矢地為內諱也

陳氏曰取許田為謂之以璧假許田
伯之許也

旭子曰凡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
理今鄭伯會公于垂遂璧以致信命其
布得許以利已故聖人不言易而言假不言以
務而言以璧著明鄭伯之罪惡也其至則之意

劉敞曰許田公羊謂繫之許也非也
詩曰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字是受封時
本有許邑非春秋故繫之許也朱批

取許在前年
故經唯書許
田於假許曰

祀周公則便宜在魯易初田又與虜在
鄭而汲汲為之者利在許田也却口
以周公初為辭文將二事分叙合斷
畧壁假許田在中間蓋以經為一面照

者其美以易
初也故傳發
其意蓋發初
許以易也
非謂前年未
受初至此始
易取而有之

妖鏡矣
桓紂立懼討修好于鄭此時便自要他
許田亦得璧假為之名耳前人謂許厚
初薄璧直幾何耶
兩事硬併為一句自周公初始

上猶以周公初並提此則竟置周公不
道矣公之餒鄭之狡皆可想見名為
結初成其實只是說翻悔許田不得耳

服虔云曰者極視精不轉也補
此節連下文讀
逆是看他來送是看他去只兩字寫盡
狹邪行徑美以質言艷以神言杜引

三肅

春秋左傳

至文六君惟桓文書即位亦惟桓文書錫命請命之
禮廢矣成公以後皆書即位而無錫命王室感佩諸
侯之意不
復講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假舉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公以篡立
而修好于

鄭鄭因而迎之成禮于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垂大
邱衛地也越近垂地名鄭求祀周公魯聽受初田余
鄭廢泰山之祀知其非禮故以璧
假為文時之所隱○初百庚反
○秋大水
書災也
傳例曰

凡平原出
水為大水
○冬十月

傳元年春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
初田
事在隱
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

初故也
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初田犯二
璧以假田
非久易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結初成也
結成易
二田之

事也傳以經不
書初故獨見初
盟曰渝盟無享國
渝變
也

○秋大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廣平
曰原

○冬鄭伯拜盟
鄭伯若自來則經不書若遣使則
當言鄭人不得稱鄭伯疑謬誤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
華父督宋戴公孫也
孔父嘉孔子六世祖

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艷
色美
曰艷

春秋左傳

卷二桓公

二

程沙隨曰
小同自貶
殺禮

毛傳只是美而美也意未盡

●爰助曰古者大夫皆去其妻固當
乘車不可在路而見其負蓋以舊言孔
父父形於色而於儀者遂為女色之色
妄為此說耳朱批

●大夫專乘車固宜而不言見于車而
言見于路則似徒行者古者婦女居處
施帷薄行道路必蔽面預為之防也今
孔父之妻不蔽面則其在車中而不可
言不得見此亦所宜戒也

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

夫孔父稱督以弑罪在督也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闔門外取怨于民身死而禍及其君

殤公弑莊公立正義曰以父為

名若齊侯祿父宋公茲父之等

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正義曰于時周

桓王也東周雖微猶為天下共主尚得命邾為諸侯

明能黜滕為子爵朱子曰沙隨春秋解謂春秋時

小國事大國其朝聘貢賦之多寡隨其爵之崇卑滕

之事魯以侯禮見則所供者多故自貶降而以子禮

見也此說最好看平丘之會子產爭承謂鄭伯男也

而使從公侯之

貢云云可知已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

成宋亂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為會欲以平之稷

宋地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

誅一作褒

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皆是直著
誅貶處按凡成皆作平字解此說與杜异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宋以鼎賂公太廟

宋之亂終于受賂故備

書之戊申五月十日

秋七月杞侯來朝公即位而來朝

蔡侯鄭伯會于鄧義曰賈服以鄧為國則義陽鄧

縣是也去蔡甚遠蔡鄭懼楚何當反求

近楚小國而與之結援故知非鄧國也

九月入杞傳例

不稱主帥微者

也弗地曰入

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傳例

于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

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敢自同于正君書勞策勳

林此書至自

會之始

桓公

至其若之何。重發舉違而昭德則在。位中寫出塞違則在。主位中寫出上反。下正詞雖分承而意實側通極整極變之文。

●致增勻極也。不致謂無鹽梅之和。大羹大古之羹也。止。

糲米五形法昭其儉也。此四者皆示儉。衮冕黻珽。衮畫衣也。冕冠也。黻章鞞。鞞帶也。衣下曰裳。幅若今行。

衡紃紃。衡維持冠者。紃冠之垂者。紃纓從下而上者。紃冠上覆。紃纓從下而上者。紃冠上覆。

藻率鞞鞞。藻率以韋為之。所以藉玉。鞞率以韋為之。所以藉玉。

也。王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鞞佩刀削上飾。鞞下飾。率劣戍反。鞞補頂反。鞞布孔反。削仙妙反。

鞞厲游纓。鞞紳帶也。一名大帶。厲大帶之垂者。游旌旗之游纓。在馬膺前如索帶。鞞步干反。

留。昭其數也。尊卑各有數。火龍黼黻。火畫火也。龍畫龍也。白與黑謂之黼。

形若斧。黑與青謂昭其文也。以文章之黻。兩已相戾。昭其文也。明貴賤。五色比象。昭其

物也。車服器械之有五色。皆以比象。天地四方。以示器物不虛設。錫鸞和鈴。昭其

聲也。錫在馬額。鸞在鑣。和在衡鈴。三辰旂旗。昭其明也。三辰。日月星也。書。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謂上

下尊。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于

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謂立華督。而

寘其路器于太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

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郅鼎在

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九鼎。殷所受

命也。武

王

三

三

鑣。彼苗切。馬銜也。銜。眉上也。旂。有鈴也。一也。

上。截為昭德。而不敢易紀律。卻暗拖塞。違下。截為塞違。而滅德。則明帶德字。作

聯絡。昭違。則明拘昭字。作。回應。細針密

線。妙不可言。

上。截昭德。塞違。並提下。截亦以滅德。立

違。並提。特作對仗。以清眉目。前以臨照

百官。起臨照百官。束後以寘路器于太

廟。起昭違亂之。路器于太廟。束是每截

各為首尾。末以君違。謀德。雙收。應起。又

合全篇為首尾。重規疊矩。極變極整。試

問古今大作手有能出其範圍者否。駱令德以示子孫。領筆用虛。夫德云云。東筆用實。百官象之云云。領筆用實。其若之何。東筆用虛。相對中無一筆不變者。前半大作鋪排。後半用層波。澹浪之筆。體勢相配。亦行文一定之法也。

● 遠。哀伯名莊。十一年。滅孫達是也。注補哀伯前此不諫。以齊陳鄭皆有賂。共平其亂。置之勿論可也。至以賂昇納於大商。是明明以賂當受。督當立矣。哀伯必不意公出此。而公竟出此者。祇逆之人。卒視祇逆為常事。不知賂器在廟。皆以為君可祇。祇君之罪可賂也。豈有國者之利乎。云不忘者。美其納後亦必諫也。林西仲

一語為全部書提綱。

王克商乃營維邑而後去之。又遷九鼎焉。時但營洛邑。未有都城。至周公乃營維邑。謂之王城。即今河南城也。故傳曰成。義士猶或非之。蓋伯夷而况將昭

違亂之賂器于太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令其自思。致亦悠然不盡。

曰。臧孫達其有後于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內史。夫官也。僖伯諫隱。觀魚其子哀伯諫桓。納鼎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故曰其有後于魯。

秋七月。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

○ 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楚武王

始僭號稱王。欲害中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會謀。

○ 九月。入杞。討不敬也。

○ 公及戎盟于唐。修舊好也。惠隱。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勳。勞于策。言速紀有功也。舍音赦。舊音捨。特相會往來。

稱地讓事也。特相會公與一國會也。會必有主。二人獨會則莫肯為主。兩讓會事不成。故但稱地讓事也。賓句。

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成會事。上地。南反一。音三。時掌反。參七。

○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

此篇叙曲沃始末。為滅翼起本。作三段。讀第一段。就命名論其兆亂。第二段。就

兩節合讀。凡用五也字。前修好告廟。兩叙為一對。後讓事成事。兩讓為一對。中禮也。作斷分明。以中間奇調作首尾。偶調。開標章法。奇絕入也。

春秋左傳

卷二 桓公

六

易者謂
名非義
也二名
偶然耳
非有愛
憎師服
諫亦非
諷

封國論其本弱末段二節乃詳寫其亂
弱以結應上文單讀前半則先叙而後
議合讀未段又先議而後叙章法前偶
後奇變化不測蓋又出一新意矣
●名彌政反做命字說

仇。條音地。大子文侯也。意取于戰相仇怨。仇。其弟。
音求。林。穆侯七年伐徐。以是年生太子文侯。
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有地名千畝。意取能成
其衆。林。穆侯十年戰于。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
畝有功。以其年又生子。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
師服音大夫。名。夫名以制義。各之必。義以出禮。從
如字。或彌政反。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
出禮以體政。禮成。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
生亂。反易禮義。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自古
言。如芳非反。按此當作配。今君命大子曰仇弟。
字讀。總要云。女與已身儔也。穆侯愛少子桓叔。俱取
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子戰以為各所附。意異。

前半用整對。後半用層疊。中間用寬衍。
末後用簡括。變矣。而始亂。節結句與
首段相配。起句又與末段相配。既對上。
又聯下。分明以此作通身轉捩也。章法
尤奇。變絕人。始亂承上生亂。兆亂曲
沃。開下納桓。伐翼一篇。筋節固應以此
作中權。

●卿立庶子之長以為側室。大夫立大
宗之次子以為貳宗。

側室猶或宗皆非官名。文十
二年趙有側室曰穿。是也。
大宗之適子常為大宗。貳
宗謂小宗。分親謂分產
異居者。

左傳

春秋左傳

卷二 桓公

七

故師服知桓叔之黨必盛于晉。以惠之。二十四年晉
傾宗國。故因名以諷諫。替廢也。
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惠魯惠公也。晉文侯卒。子昭
伯。靖侯之孫欒。寶傳之。靖侯桓叔之高祖父。言師
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

子建國。立諸侯也。諸侯立家。卿大夫。卿置側室。側室。衆子
稱家。也。得立此

大夫有貳宗。適子為小宗。次者為貳宗。以相輔貳
官。正義曰。貳宗與側室為側室官名。

與五。士有隸子弟。士卑。自以其
宗別。子弟為僕隸。庶人工商各有分親。

皆有等衰。庶人無復尊卑。以親疏為分別也。衰。殺也。
分。扶問反。又如字。親。七。刃反。又如字。衰。

某年某年。逐節鋪叙。又另一追叙法。後人紀事本末。其法蓋做諸此。某年某年。乃參差中用。整齊法無此。即渙亂不成一段矣。

勁。一路脚接而來。到此訕然而止。筆力簡

七回。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下不冀望上位。覬音冀。覦音羊。反。朱羊住。兩段起法。轉法。收法。已開。比。滿。法。四。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諸

而在甸。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服者。

潘父晉大夫也。昭侯文侯子。晉人立孝侯。昭侯子也。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弒孝侯。莊伯桓叔子。翼人立其弟鄂侯。

鄂侯生哀侯。鄂侯以隱五年奔隨。其哀侯侵陘庭之

田。陘庭翼。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經。壬申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

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之所

故不書疏作則不

公羊作會紀侯于盛

御案會者外為志。齊會不齊及。當以張氏洽責齊之說為正。蓋畏討者。魯之情。黨惡者。齊之罪。經意尤惡齊。故獨齊會。朱批

汪克寬曰。及莊二十一年。齊命于弭。同謀納王。不可云齊命以伯。况齊衛齊命之後。不聞有會盟侵伐之事。僅能一戰于郎。一盟惡曹。皆以鄭忽之故。則非相推為伯矣。蓋齊命者。相結以言。而不盟

班也。其或廢法違常。失不班。歷故不書王。贏齊邑。今泰山贏縣。經三年正月。從此盡十七年。皆無王。唯十年有二傳以為義。或有王字者非。夏齊侯衛侯晉命于蒲。中約言以相命而不歃血也。蒲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林書唯天子稱命。此私相命也。諸侯不請命。而私相命。于是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郟。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無傳既盡也。歷家之說謂日光以望時。遙奪月者。行有高下。日光輪存而中食者。相奄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當而相奄。間疏也。然聖人不言月食。日而以自食為文。闕于所不見。公子翬如齊逆女。禮君有故。則使卿逆。九月

齊侯送姜氏于讙。讙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至于魯。故

而相結之善惡則存乎其夏耳。未批

此節宜併附前篇之尾。不唯終曲沃之事為兆亂本弱結局。并樂賓父子亦帶應有情。否則末句贅矣。

不稱夫人。○謙呼公會齊侯于謹。無夫人姜氏至。自

齊者。齊侯送之。公受之于謹。○冬齊侯使其弟年

來聘。○有年。無傳五穀皆熟書有年

傳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林魯隱公十年晉哀侯二年曲沃非伯卒子稱代

立是為曲沃武公。韓萬御戎。梁弘為右。武公曲沃莊伯弟也。御戎僕

也。右戎車之右。逐翼侯于汾隰。汾隰汾水邊驂往而止。

驂駢馬。夜獲之。及樂其叔。共叔桓叔之傅樂賓之子也。身傅翼侯。父子各殉所奉之主。故

并見獲而死。

遠遠為彭生伏筆矣。

齊僖小霸亦其正後事之師。

●程子云杞稱侯皆當為紀參

總提一句。下分四項。四送之一不送。總見齊侯之送非禮。筆法整齊中有參差也。

以公不自送為主。特寫在天子分內。見于至尊。猶不送也。前後四送之恰安。主句于中有體。有法無一字苟。

○會于贏成昏于齊也。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婚非禮也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不盟也。

○公會杞侯于郕杞求成也。二年人杞故今來求成

○秋公子翬如齊逆女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昏禮雖奉

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為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脩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稱尊君命互舉其

義。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

卿送之以禮于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于大國雖公

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

國則上大夫送之。齊侯送姜氏本或作送姜氏于

○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

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人釋之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

居于魏。為明年秦侵芮張本芮國在馮翊臨晉縣魏國河東北縣

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狩之時故傳曰書

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夏天王使宰渠

伯糾來聘。宰官渠氏伯糾名也王官之宰當以才授位而伯糾攝父之職出聘列國故書各以

●張氏洽曰渠采地伯糾糾名也淮參

譏之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皆放此。糾居黜反。

傳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郎非狩地故唯時合禮

○夏周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名

○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秦以芮小輕之故為芮所敗

○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三年芮伯出居魏芮更立君秦為芮

所敗故以芮伯歸將欲納之

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未同盟而書名者來赴以

父在故名當是父前子名之義杜以攝父職訊之然則濟美象賢者誰歟夫人城娘子軍所自來矣

此二節宜合前惡寵人後納芮伯為一篇今隔離太遠聽其各見可也

名故也。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巳丑。此年正月六日陳亂。故再赴。赴雖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故但書正月。慎疑審事故。從夏齊侯鄭伯如紀。外相朝赴兩書。鮑步飽反。

齊欲滅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叔之子。本于父字。幼弱之辭也。譏使童子出聘。仍叔。天子大夫稱。

○葬陳桓公。無傳。○城祝丘。將襲紀。故。○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王自為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王師敗不書。不以告。從如字。又才用反。

林從王伐鄭。君臣之辭也。自伐鄭無功。而王命始不行于天下。○大雩。傳例曰。書不時也。失龍見之時。益無。蝻相。容反。蝻相。魚反。

○冬州公如曹。不書。奔以朝。出也。為下實。

程子曰。大雩。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耳。參。

王師敗不書。為尊者諱。正。御案左氏以為弱。公穀以為父老子代。政胡傳以為訊世官。其義蓋相因也。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朱批。

因是再赴。故亂亦作兩遍寫。若徑從疾病說起。只一遍可了。亂字須寫不透。左氏有極省處。有極不省處。要是相其事而肖之。所以為化工也。鄭玄論語注云。病謂疾益困也。正義。

突如其來。所謂禮多必詐也。人若不自知耳。

此篇傳王伐鄭。卻詳寫鄭伯禦。王是反客為主矣。然前寫其謀之毒。中寫其事。

左傳

來書也。曹國今濟陰定陶縣。正義曰。鄭玄云。周世有爵尊而國小者。州公。虛公是也。服虔云。春秋前以黜陟之法。進爵為公。或云。嘗為三公之官。若魏本之屬。未知孰是。

傳五年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化桓公弟五也。稱文公子。明作非桓公。

母弟也。桓公大子。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佗大何反。免音問。

○夏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為明年會成起。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奪不使。知王政。秋王以諸侯伐鄭。

爭火左傳 卷二 桓公 七

之恃後為其詞與禮之詐而深惡痛絕之意正在言表其寫王只首尾王為中軍王亦能軍兩筆着墨無多而使人讀之又儼然想見執簡馭煩天威咫尺雖敗猶榮氣概左公下筆有神而體裁毫髮不苟千載號傳鄴等篇于此或未深悉其用意之精也王鄭雙提卻從王引出鄭王鄭雙結卻從鄭收到王中間詳鄭略王而王起王束亂敗能軍登連三點敗意之事匠心之文

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號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號公林父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黑肩周桓公也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子元鄭公子拒方陳拒俱甫反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關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不能相既而萃于王卒可以集事從之萃聚也曼伯為右拒仲足為左拒原繁鬲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先偏後伍伍承彌縫軍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

換法。通言謂通用一絳帛無回飾。正命二拒口與上魚麗云云本一申事一氣說却將數于縹葛隔斷便令兵法文法一齊變動妙甚。又此二句即以言語當事實叙法尤確而變也。看通篇動于叙鄭至王只一筆煞住極詳略之妙。此篇字字詳却筆筆簡知詳簡而簡詳者可以作史矣。○詹動以解說為長正義審其所以為長可考。○聊他甘切。結處一面寫鄭伴小心便一面寫王假手脫否則中肩之後王何以便休固知此數語不是結鄭正是結王王主也。○金人銘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上字說死作蓋今上字義亦為蓋義似穩當。

彌縫闕漏也五人為戰于縹葛縹葛鄭地命二拒口詹動而鼓詹動也通帛為之蓋今大將之麾也執以為號令詹古外古活二反本亦作詹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射王中肩王亦能軍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祝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鄭于此收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祭足即祭仲之字蓋名仲字仲足也勞亦名也按林註此番勞問皆恭而無禮之餘杜以

曰寔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朱批

未會諸侯也。傳例在莊二十二年。林陳厲公躍立。九月丁卯子同生。桓本公也。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之于策。不稱大子者。書始生也。○冬紀侯來朝。

合前傳兩寫不復。深為此公惜之。紀侯大去經用實筆。州公寔來經用虛筆。仰窺聖裁。真因物付物也。

此是論戰第一首。有主腦。有波瀾。文字。後來如曹劌宮之奇等議論。總不出此。前段忠民信神並提。而民餒餒舉已自側。重後因隨侯。只把信神來支。吾便特提。長字索性說個事。神單在乎成。民語語老辣。篇中反復鋪排。凡其蕩漾處。皆

單猶也。

傳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亦承五

淳于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朝禮。李堂云。氣云。淳于公。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楚武王侵隨。使遺章求成焉。遺章楚大夫。遺于

委軍于瑕以待之。瑕隨地。隨人使少師董成。少師隨大夫。董正也。○隨伯比言于楚子曰。吾不得志于漢東也。我則使然

其警策處也。

起手特詳伯比一番策畫。預為結處伏脈。左氏于各開話頭。亦必令其彼此相顧。章法所固然耳。懼字伏後。懼字小國伏後。兄弟之國。首尾一綫。我張之張如字。張設也。一句當百萬甲兵。鍾評

毀軍藏其精兵。不使見也。林西

納近而入之軍中也

隨不單為一隨起。見觀速杞。戰後即從事武軫。關伯比楚大夫。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

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開也。漢東之國隨為大隨。

張必棄小國。張自侈大也。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

後請羸師以張之。羸弱也。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

且比。楚大夫季梁隨賢。關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

其君。言季梁之諫不過一見從。隨侯卒當以少師為

楚。楚子自此遂盛。終于抗衡中。王毀軍而納少師。從

國故傳備言其事。以終始之。王毀軍而納少師。伯

比之。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信楚弱也。季梁止之

當發以圖之
仲必急焉而
破去一語喝

層矯証上天
矯稱詐也

左繙

開口一句喝破此左氏慣家

忠民信神略作提挈留于後段重講乃
養局法

●臣不知其小之可以敵大也吳楚材

●上文明明以民與神並講此獨撇却
民單就神一邊言癡人慣有此口角西仲

一路散散而來到此精神團結此常山
擊中勢也局法最能動人

●成民指養與教言

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

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上

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正辭不虛稱君美今民餒而君

逞欲也逞快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詐稱功德以欺鬼神

公曰吾牲捨肥腓粢盛豐備何則不信牲牛羊豕也

也腓亦肥也黍稷曰粢在器對曰夫民神之主也言

曰盛也捨音全腓徒忽反卓句如山神之情依

民而行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故奉牲

以告曰博碩肥腓謂民力之普存也博廣也謂其畜碩大也

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瘼蠡也謂其備腓感有也

雖告神以博碩肥腓其實皆當兼此四謂民力適完

則六畜既大而滋也皮毛無疥癬兼備而無有所闕

○畜吁又反瘼七木反蠡力果奉盛以告曰繁粢豐

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三時春夏秋奉酒醴以

告曰嘉栗旨酒嘉善也栗謹敬也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

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譴慝也馨香之遠聞故務其三時脩

其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親其九族以致其禮祀禮潔敬也九族

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

之子女子之子并已之同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

蠡音禮
說文曰
其蠡木
中蠡亦
若以蠡
狀謂之
蠡謂之
蠡謂之
蠡謂之
蠡謂之

五教而五
典孟子曰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瘼又作瘼蠡說文作瘼瘼瘼皮肥也
疥癬說文說瘼正
一本有說瘼海蠡也其最瘼理如瘼狀
故取瘼字一條

整整三告曰五謂其又另以兩謂字作
首尾提束而多少各極其致乃整齊中
藏參差法歷落生動花團錦簇之文

東韻香味肅然

三段句句將成民飲入事神後人側串
法都本于此今數典而忘其祖矣
●井或作非

三書

春秋左傳

卷二桓公

左

之有不外
求而得矣
又言般未
失其德足
以配乎上
帝矣今其
子孫乃如
此豈不自
鑒而自省
焉則知天
命之難保
矣大學便
曰得與則
則失矣此
之謂也

○鄭氏曰娶妻必告父母故告諸鄭伯
而辭正
鄭忽已辭於齊又以其意白鄭伯使其辭
於齊也非矯命

中間議論整整排為五層而一句起一
句轉一句束章法絕奇因後排寫併
起處叙事亦排三之字以配之而結句
短峭亦與中三單句相配無一筆龐雜
者可以悟鍊格之法已
服虔曰子初生接見于父補東陽曰
注亦可也

謂我何。言必見。遂辭諸鄭伯。假父之命以為辭為十
一年鄭忽出奔衛傳

○秋大閱簡車馬也

○九月丁卯子剛生以天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

犬牢牛羊豕也以禮接夫人重適也
補正傳氏曰以犬牢之禮接見天子禮記
禮世子生三日士負之射人以桑弧

妻食之。禮世子生三日士負之射人以桑弧
逢矢射天地四方士之妻為乳母
公與

文姜宗婦命之。世子生三月君夫人沐浴于外寢立
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

命之乃降蓋。公問名于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
同宗之婦

有象有假有類。申繻魯
大夫。以名生為信。若唐叔虞
魯公子友以德

命為義。若文王名昌。以類命為象。若孔子首
武王名發。象尼邱。取于物

為假。若伯魚生人有饋。取于父為類。若子同生有
之魚因名之曰鯉。與父同者

以國。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為名也。正義曰下云
以國則廢名若以他國為名則不須自廢名也
觀晉侯周衛侯鄭陳侯吳衛侯

晉之徒皆以他國為名可知。不以官不以山川不

以隱疾。隱痛疾患。不以畜牲。畜牲
辟不祥也。六畜。不以器幣。幣玉
帛

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君父之名固非臣子所斥
然禮既卒哭以木鐸狗日

舍故而諱新謂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故言以諱
事神名終將諱之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周人

以諱事神名絕句。衆家多以名字屬下句。正義曰
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于周周以諱法敬事明神子

不以田不
顧炎武曰
若定公名
宋襄公名
蔣若周鄭
多有之何
物瘞人以
本田為名
或是不待
言者

于嘗名者只申說一遍于不可名者卻
出五者之中矣此透寫反面之法。朱批

畜指雞犬馬牲指牛羊豕。題

正義曰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人
諱未若後世之謹嚴也且諱專以死者而言
未必諱生者之名也後世通諱生者之名為諱
非古義也舍諱新蓋舍祖而諱之非親之
之謂

以國則廢名謂若秦莊襄王名楚改楚為荆補

得此三証氣方厚色方濃文貴典贈無古今一也

詔然而止恰與起句首尾相應氣局渾成

生三月為之立名終久必將諱之故須豫有所辟為

下諸廢張本也終將諱之謂死後乃諱之按朱子

亦以神字絕據孔氏故以國則廢名國不可易故廢

則名字亦另讀也故以國則廢名正義曰以

國為名終卒之後則廢名不諱以國不

可易也燮父改唐為晉蓋王命使改之以官則廢職

以山川則廢主改其山川之名劉炫云廢主謂廢

川之名魯改以畜牲則廢祀各猪則廢猪各羊則廢羊以器幣則

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僖侯名司徒宋以武公廢司

空武公名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二山具敖也魯獻

更以其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

鄉名山

公告不能

何不即因魯求成而假寵王命為公告不能直寫出他袖手白眼一種神理來白描聖手

物命之曰同物類也謂同日

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紀微

能自通于天子欲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于王故告不能

經子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無傳焚火田也咸丘魯地高平鉅野縣南

有咸亭譏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不總稱

自行朝禮也穀國在南不詳秋冬史文也詳四年註

傳七年春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碎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

以春來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

天火三傳卷二桓公

伯也侯也而名非賤侯伯賤其來朝耳此傳于經逐字咀味出意思來也

公羊昔名失地之君也劉敞云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

盟向背鄭遷周。鄭劉為印不聞其王遷。鄭也。亦可以識前王不忘之意矣。

鄭古洽切音裕。

稱本孺子主。而意之重輕厚薄。奚啻霄壤。

陳氏深曰：此年及十五。上年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而詩節南山及家父刺幽王。古人字或累世同。之。雲漢詩序仍叔美宣王。桓五年仍叔之字來聘。仍氏亦世字如趙氏世稱孟知氏世稱伯也。

也。非家氏詩。詩南山有石。父十月之文。有案伯當業。

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盟向二邑名。隱十一年。王以與鄭。故求與。鄭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郟。鄭城。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曲沃伯。武公也。小子侯。哀侯子。

經丁丑。八年春正月己卯。烝。無傳。此夏之仲月。非為過。而書者為下五月復烝。見。

天王使家父來聘。無傳。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夏五月。丁丑。烝。秋。伐邾。無傳。今八月也。書時。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諸侯為天子三公。者。王使魯主昏。故祭公失。

來受命而迎也。天子無外。故因稱王后。卿不書。舉重畧輕。祭公來。不稱王使。王未有成命也。遂專也。是故書遂。始于此。

八年春滅翼。曲沃。直承前傳。

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沈鹿。楚地。黃隨。不。

會黃國。使遠章讓黃。楚子伐隨。軍于淮。漢之間。季良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

此節與上事本連。編書者因另起年。遂斷其事。非左氏之舊也。餘可類推。前篇季梁為主。此篇少師為主。前以用季梁而退楚。此以寵少師而喪師。觀于一起一結。可以知文之所重矣。

宋轅文。朱批。

春秋左傳。卷二。桓公。

七。

輕重其妙如此。
●上尊崇也。

右無良焉。分明對面指點。而少師不悟。宜其獲也。

鍾伯敬曰：鄭與王戰，曰：陳亂民莫有闕心。云云。此季良曰：楚人尚左。云云。鄭計妙在避整趨亂，以分整者之神。整且化而為亂，妙于攻整者也。隨計妙在避堅趨瑕，以分堅者之力。堅且化而為瑕，妙于攻堅者也。起結照應，此篇尤顯而易見。而分作兩節，前入亦大憤憤矣。

侯禦之望楚師。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君楚也

無與王遇且攻其右。補正曰：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如繻葛之戰，乃左當其右。

右無良焉，必敗偏敗，眾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不從季梁謀戰于速杞，隨師敗績。

隨侯逸。速杞，隨地。逸，逃也。闞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闞

楚大夫戎車，君所乘兵車也。戎右，車右也。寵之，故以為右。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

許，闞伯比曰：天去其疾矣。去疾，謂少師見獲而死。隨未可克也。

乃盟而還。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虢仲，主卿士。號公，林父。

緡，反。○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天子娶于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之主。祭公

來受命于魯，故曰禮。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

父母之尊。○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

來朝。曹伯有疾，故使其子來朝。射姑，音亦。又音夜。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

傳。

女子謂嫁曰有行。
此言紀父母之於子，與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挾父母之家為文也。
經作世字，傳皆為大古者，世之與大字義或通。

歸謂嫁也。

三傳

春秋左傳

卷二 桓公

三

巴國姬姓見昭十三年

本是巴鄧為好。却從巴轉出楚。又從鄧轉出鄧。鄧以鄧為主。巴以楚為主。而楚鄧作對。又以楚敗鄧。助巴潰鄧為主。只此四國。寫得花團錦簇。仍自賓主分明。敘事聖手。
朱批
中兩層都楚鄧對寫。而側重楚邊。巴師則夾叙于中。末二句正收鄧帶收鄧。無一字閒複。

此與北戎侵鄧篇同一兵法。而前篇謀與戰分作兩處寫。此併作一處寫。為謀則彼明。此暗寫戰。則彼略。此詳。左氏大搜不作一色筆墨。

此與北戎侵鄧篇同一兵法。而前篇謀與戰分作兩處寫。此併作一處寫。為謀則彼明。此暗寫戰。則彼略。此詳。左氏大搜不作一色筆墨。

書。為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

○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為好。韓服。巴行人。巴國在巴郡江州。

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于鄧。道朔。楚大夫。巴客。韓服。鄧南

鄧人攻而奪之幣。鄧在今鄧縣。南。汜水之北。殺道朔及巴行人。

楚子使遠章讓于鄧。鄧人弗受。言非鄧人所攻。夏楚使鬬廉

帥師及巴師圍鄧。鬬廉。楚大夫。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鄧。三

逐巴師不克。巴師。楚巴不勝。故鬬廉設權以誘之。鬬

衡陳其師于巴師之中。以戰而北。衡。橫也。分巴師為二部。鬬廉橫

背也。師從楚師言之。也。下有。交。向。則。師。人。在。其。前。而。知。其。注。並。失。之。意。

襲。戎。師。只。用。一。字。此。橫。陳。夾。攻。凡。用。二。十。餘。字。詳。略。之。變。極。矣。

此事魏仲為主。前年立繆于晉。故今師四國伐曲沃。皆所謂強打精神也。

當時專以威儀省禍福。此是第一則文字。然曹太子以父疾。故每飯不忘與他人自別。施父乃知心之論。非僅僅作逆料觀也。落筆輕活。可想。

其君事。校勘。

陳于其間。以與鄧師。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陳。陳于其間。以與鄧師。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

○秋。魏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梁國在馮翊。夏陽縣。荀。賈。皆國名。正義曰。梁嬴姓。世本荀賈皆姬姓。晉大夫有荀氏賈氏。蓋晉滅之。以賜大夫。

○冬。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諸侯之適子。未誓于天子。而攝

其君。則以皮帛。繼子男。故賓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享曹太子。初獻樂。奏而

歎。酒始。施父曰。曹太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施父。魯大夫。

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未同盟而赴。以名。桓

哲。猶。命。也。言。哲。者。明。也。天子。既。命。以。為。之。嗣。則。不。易。也。列。國。之。君。皆。小。國。之。君。故。不。當。大。國。之。卿。名。如。其。用。之。上。卿。也。

侵伐者師旅討罪之名也君來戰而官人不與戰也

內美之逐魏也義其納秦也仁

右系

御案季氏本擬經駁傳謂直以謀鄭之故不為無見然經無明文朱批

有餘者猶有札有理直之辭也

傳十年春曹桓公卒
虢仲譖其大夫詹父于王
詹父屬大夫詹父有辭
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春秋左傳

公卒于莊
公射姑立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

桃丘弗遇
阿縣東南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

于郎
傳十年春曹桓公卒
虢仲譖其大夫詹父于王
詹父屬大夫詹父有辭
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虢仲譖其大夫詹父于王
詹父屬大夫詹父有辭
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初虞叔有玉
虞叔虞公之弟
虞公求旃
旃之弗獻既而悔

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
用此其以賈害也
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

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
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

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饋諸侯使魯次之

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

懷璧或以招禍故以懷為罪耳無罪之罪也

得虞公出奔緣起恰好兩事連類而及雖用筆寬緊不同而上重兩罪字下重兩無厭賈禍及我相承作對總于參差中藏整齊見作者精細耳
古人用字往往若有脫處復處拗處却正于此見筆致如此文兩其字是也
無厭將及獨不能再獻以待其三平目劍以寶固忍而不能舍矣
莊子人間世蔡曰此果不材之木也以此其大也
此篇乃先斷後敘法亦即以敘事為解經法重在中段正我有辭處末只帶說一事再敘各有所主前篇是正敘重在忽之有功此處是原敘重在魯之有辭同後鄭特着周班二字可以悟用筆輕重詳略之法矣

三請

春秋左傳

卷二 桓公

三

意曹此戰
也戰稱君
盟稱人略
之也

末結玉爵見魯無往不以周班所謂有辭者益明此以餘意透出正意之法筆力十分圓足也

此昏執之始

劉光伯云祭仲是字鄭人嘉之仲本非行人注

故不稱侵伐。不稱侵伐而以戰為文明魯直諸侯曲。故言我有辭以禮自釋交綬而退無敗績。先書齊衛王爵也。鄭主兵而序齊衛下者以王爵次之也。春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

經 庚辰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惡曹故魯之也。

地闕。林戰郎之諸侯也戰稱君盟稱人畧之也。鄭敗王師齊威后之母家衛亦抗子突而自立自有參盟莫甚于惡曹。故畧之也。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同盟于元年赴以名。

林世子忽。秋七月葬鄭莊公。無傳三月。九月立是為昭公。而葬速。

宋人執鄭祭仲。祭氏仲名不稱行人聽迫脅以逐君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釋例詳。

諸侯納之曰歸

昏奔始此

突不繫於鄭者是時在外而不當立若忽於鄭者既立於國矣其不稱君者未嘗年之廟矣武曰鄭忽者承成君之稱注以文連祭仲解突不稱鄭然則忽不文連何特稱鄭是為不通突歸忽出俱文連祭仲而就其中以祭鄭不係而與奪焉耳是文法矣設上文無鄭則突自不得係鄭但注不奔忽係鄭之由故其說不通莊二十四年我侵魯突歸出奔歸于曹前後相反而文法相合

傳不敘事只為經補一朱字耳此例亦往往而有

之。林此突歸于鄭。突厲公也為宋所納故口歸例書執之始。在成十八年不稱公子從告也。文連祭仲。鄭忽出奔衛。忽昭公也莊公既葬不稱爵故不言鄭。鄭忽出奔衛者鄭人賤之以名也。林此書奔之始。忽繫鄭而突不繫鄭以突為篡也。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無傳柔魯大夫未賜族者蔡叔蔡大夫叔名也折地闕。折之設反。又市列反。林此大夫會盟諸侯之始故取之至。公會宋公于夫鍾。無傳夫鍾鄭公子結不取矣。公會宋公于夫鍾地。夫音扶。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無傳闕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

傳十一年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宋不書經闕。正義曰傳先舉經之所有乃以闕者實之非盟之序列宋在下也。

教或作置是名
蓋取政貴靜之
義

曰日誤

虞心即虞度
外按之心也
聞志言無感
之心是戰地
者

左氏敘戰最工大都長篇工于敘事短
篇工于敘謀似此審勢度情曲折與衍
蓋兼孫吳之長而文筆過之者也
鄭與四邑凡寫四遍先並說次分說次
合說末側說兩意雙行順承倒應一步
一計一轉一快矣
大夫稱主不得稱君楚簡王縣令孫公
故呼節力君大夫家臣呼其主力君則
有之

兩意雖並說而重在敗鄭以虞心句為
主故獨重點一鄭字蓋無一筆苟也
上段已十分透徹濟師卜之殊屬畫添
故何濟何卜答得甚簡而合之則成上
重下輕前奇後偶章法又和字即從
君與我抽出決字即從兩必字抽出前

後一綫似此伏應何必神針得自夜來
詳于謀而略于戰較前數篇又另一
結構
應起作結尤妙于簡若干貳軫略作重
筆則文律岐出矣

此篇傳昭厲之際却以祭仲為主上半
敘仲立昭下半敘仲立厲本屬對寫而
上用輕筆下用重筆又起手特為昭奔
伏線而并伏厲立之根至叙厲公之立
則語語為昭之所由出格平意側蓋深
惜昭公也而祭仲之罪自在言表矣

○楚屈瑕將盟貳軫貳軫一國名 鄭人軍于蒲騷將與隨

絞州蓼伐楚師鄭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鄭城蒲騷鄭音云騷音蕭絞古卯反蓼音了或作鄒

莫敖楚官莫敖楚官 鬬廉曰鄭人軍其郊必不誠且曰虞四邑

之至也虞度也四邑隨絞州蓼也邑小國也 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

屈瑕也郊屈瑕也郊 我以銳師宵加于鄭鄭有虞心而恃其城

其城其城 莫有關志若敗鄭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

師于王盍何不也 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

敵君之所聞也商紂也周武王也傳曰武王有亂臣十人紂有億兆夷人 成軍以

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

遂敗鄭師于蒲騷卒盟而還二句應起作結四邑本陪不用結也

○鄭昭公之敗北戎也事已見前此處重叙祭仲語為下廢立起本也 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

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

君也子突子亶子儀之母皆有寵 弗從○夏鄭莊公卒

初祭封人仲足有寵于莊公祭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封人守封疆

者因以所守為氏 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

守為氏

春秋左傳

卷二 桓公

指

應命應彼宋之召命也。將死猶言將殺之也。一本祭上有故字。劉炫曰祭仲本非行人注非會非聘是固也。以行人應命是。何所從而言。臆說不且信夫。誘者或以私更召之或以用重耳之好言導之。耳和大夫在外交而當時能守之者幾人不得。挾作說夫行人者言加君命而使者時昭公新立未宜有使聘是必不。然。

只兩語而必有詳略倒順。法在故也。又此文以祭仲為主。故執厲公只作執帶之筆。尤是賓主一定之理。非好為參錯者。對叙對收。章法甚整。分作三節。不見結構之工矣。
●王元杰曰。鄭忽以世嫡而嗣位。突婦以庶孽而亂倫。嫡既弱而無能。庶則強而有機。宋莊私愛而當突。祭仲被執以要盟。仲既受付托。死公不能守。死以輔君反。忽奪嫡以立庶。春秋以孫入。既宋者。惡其暴以正專執之。執祭仲者。責命卿以大祭仲之罪。突不弑。明其不能自國。昏忽繫鄭。示其心而不君。輕重惟衡見矣。朱批。

立之。曼。鄭。姓。宋雍氏女子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雍氏。姑。姓。

宋大夫也。以女妻人曰女。雍氏宗有寵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祭仲之如宋。非會非聘。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見誘而以行人應命。

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經。辛巳。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曲池。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穀丘。宋地。燕人。南燕大夫。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無傳厲公也。十一年與魯大夫盟于折。不書葬。曾不會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書于八月。從赴。

○公會宋公于虛。虛。宋地。○冬十有

一月。公會宋公于龜。龜。宋地。○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

父。武父。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丙戌。衛侯晉卒。無傳。重書。丙戌。非義。

例。因史成文也。未同盟而起。以各。林宣公卒。惠公朔立。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既書伐宋。又重書戰者。以見宋之無信也。莊十一年傳例曰。皆陳曰戰。尤其無信。故以獨戰為文。

傳十二年夏。盟于曲池。平杞莒也。隱四年莒人伐杞。自是遂不平。

李蕙曰。春秋各部。舉之取。以見宋魯鄭之交。以賂合。魯武夫之戰。以見宋魯鄭之黨。以賂離。朱批。

胡傳來戰者。罪在彼。往戰者。罪在內。

武曰成之与否
宋人之意未可
審知君子詩書
責其詩義責
一舉下無信
說許來會而
中皆之是無
信也

白解行軍之
法別有從後
以供采薪使
正軍行衛以
往神注坐及
陣也兵按解
守意亦相通

言其北門
之歸路也坐
伏兵之形
兵臨城下月
勢迫求服
盟是其不知
又其將為
目形矣故深
耻之
截城兵救意
也坐如字
位之美

顧炎武曰燕
不在此師
敗績非異
詩例非異
詩

左編

此連經駕叙法先叙後斷本責宋無信
然五事皆以公為主故第一句無信先
安放實末句再將主作歸結左氏于實
主兩重音都用此法
連寫五事只用三筆句作申叙法最簡
老

連叙五事而總斷之則非一遍之可結
也故既以無信斷之又以君子引詩重
作斷結皆用筆極停恰好處
君子語專責宋引詩乃兼責晉承上
無信一起下無信也固甚

如字讀殺丘之殺古福切
●坐坐陳也兵法有立陳坐陳見尉繚
子司馬法徒以坐固補
此篇連下年傳作兩截讀單叙屈瑕事

上半寫他伐絞而勝下半寫他伐羅而
敗前是責人則明後是物滿則覆本可
分而為二作者故意聯成一片以見勝
不可狃料入者還為人料也而垂戒深
矣兩截上輕下重乃以勝引入敗非
兩平也故下截緊從伐絞之役遞落凡
寫勝算處都為後文作倒映之筆絞小
小羅相對輕則寡謀分明向耻高不固
寫勝分涉亂次盟城盜谷得失相懸却
曾不旋踵也史家往往以兩人相反者
合傳此則以一人兩事相反者合傳左
史作述此亦其一耳若論呼應中段
當云莫敖弒于伐絞之役然伐絞全從
蒲騷得手而來而伐羅因以自恃乃所
謂扭也此正暗脈流通處若明粘伐絞
反有奔騰痕矣林註于起屈瑕下即伏

左編

春秋左傳

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

邱也宋以立厲公故多責賂于鄭鄭
人不謀故不平句古侯反瀆音豆
宋成未可知也

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

武父

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

亂是用長無信也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

絞人獲三十人

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

絞人獲三十人

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

之為城下之盟而還

于彭

羅庶姓國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

縣伯嘉羅大夫諫伺也巡徧也數色主反

經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

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春秋左傳

卷二桓公

三

蒲騷妙甚

伐絞伐羅兩提句相對。伐絞之役數句承上起下自為一節。以三之字成章法。如所謂中絕格者。左氏蓋無美不備。後求都向此中作活耳。詳寫伯嘉膽智。見羅大有入非絞之比。而趾高自用。所弗能敵也。絕妙激射法。

●除年稱君古之常例也。宣十一年辰。陵之盟。靈公被弑。賊未討。君未葬。已稱陳侯。可考補。

下截鄧曼語。自作一篇妙文。讀先就大。夫意中虛猜一遍。次就莫敖身上實說一遍。而首以一筆正喝。末以一筆反掉。章法極整。筆法極鬆。文莫妙于複說。亦莫難于複說。不變不得。盡變又不得。順逆增減以參差兼整。

在莊十一年。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隣國。非禮也。○三月葬。

衛宣公。無。夏大水。無。秋七月。冬十月。

傳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

師。難言屈瑕將敗。故以益師諷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

林刑非獨刑罰。以嚴明之政。威莫敖使之恐懼修省也。莫敖狃于蒲騷之役。將自用也。一年。伏時世反。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

設備乎。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好呼報反。又。

如名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

之不假易也。諸之也。言天不借貸慢。不然夫豈不知。

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隨縣賴人仕。

于楚者。莫敖使狗于師。曰諫者有刑。狗宜。及鄢亂。

盡津忍反。莫敖使狗于師。曰諫者有刑。狗宜。及鄢亂。

次以濟。鄢水在襄陽。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

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冶。

亂次以濟。本或作亂次以濟。其水。

俞寧世曰。莫敖輕躁之狀。在伯比目中。

看出却。不曾說在鄧曼口中。道出却不。

曾見直至末段。盡情發露妙甚。

大室去賴人。使追已。

制無窮。李梁諫追楚篇。凡用七謂字。此文凡用。

三謂字。而各自一種筆陣。此等妙文。沾。

巧後人不少。前謂其非其謂作呼應。

連在一處。後謂夫固夫豈作呼應。分在。

兩頭。抑揚開合。極文之致。未段接連幾筆。都寫他一種足高氣揚。

三蕭

春秋左傳

卷二桓公

三

公未見紀鄭
紀鄭已與齊
宋先設戰期
公不及設戰
唯及其戰故
不書所戰之
地言是地非
公所期攻不
昏也

合注不昏月者
春秋成後而傳
者之不然聖
人壽年則豈不
能刊正
原災源於武
廢祭故昏嘗
以示不廢嘗
也非以過兩昏
且非有示法之
意

御案

御案是戰也。三傳互異。趙匡獨取穀梁。而胡氏諸儒多曰之其說是也。朱批穀梁以為紀與齊戰。不書地于紀也。據此知紀為兵主。故書先鄭伯左蓋傳聞異詞也。

● 據經文則齊與之與行無可疑者。● 胡氏古氏以為鄭與宋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匡考拋經文內兵則以紀為主。而先于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餘也。齊人合王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而不地於紀也。朱批

● 不書月後之傳者闕之。● 祭義天子為藉于前諸侯百官身重未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

父。自經也。荒谷。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治父皆楚地。結濟師。結辭焉。

○ 宋多責賂于鄭。立突。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

宋衛燕戰不書所戰後也。公後地期而及其戰。故不書所戰之地。

○ 鄭人來請脩好。

經。未。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修十二年武父之好。以曹

地曹。與會。○ 無冰。無傳書。時失。○ 夏五。不書月。關文。鄭伯使其弟語

來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例

在宜十。乙亥嘗。先其時亦過也。既戒曰致齊。廩雖災。苟不書嘉穀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

信二十六年凡師能左右之可以左右謂
途退在已

● 杜餽字注。互置十年冬傳餽字下。
● 千人語字也。

壬申乙亥只四日災而猶嘗知其不害
矣。

史記往往為大事用少筆寫小事反用
多筆一經點綴色態便濃似出于此等

三肅

法

○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無傳。隱六年。子艾。秋。信公

卒。襄公。諸兒立。○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凡師能左右之

日以例在信二十六年。林以二國而用。諸侯之師。于是始此伯者之所由興也。

傳十四年春會于曹。曹人致餽禮也。熟曰饗。生日餽。

○ 夏鄭子人來尋盟且脩曹之會。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為子人氏。

○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災其屋救之則息不

及穀故曰書不害

○ 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在十年。焚渠門入

春秋左傳

卷二桓公

民

凡諸侯出奔皆
被逐而出非自
出也仲尼之經
更沒逐者主名
以自奔為主
君不能君政臣
亦不臣不終在
其臣政也昭三
年傳存曰此意
伯款出奔齊
罪之也成十八
年傳復其位
曰復歸也節
是所生祭仲雖
姓是問宗卿
經存鄭忽出
奔不奔鄭伯
是降君今係
世子以未
嘗為君也一
此段與別有誤

處中二句是補入類叙法蓋末二句
本與大遠句連也
●圓曰椽方曰楹

●陳傅良曰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于
是始此作者之所由興也朱批

及大遠渠門鄭城門伐東郊取牛首東郊鄭郊以大
宮之椽歸為盧門之椽大宮鄭祖廟盧門宋城門
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
●經甲申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三月
乙未天王崩無傳桓王也○林莊王○夏四月己巳
葬齊僖公無傳○五月鄭伯突出奔蔡突既篡立權不
足以自固又不
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
故以自奔為文罪之也例在昭三年鄭世子忽復歸
于鄭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為文也稱
于諸侯此大子之盛者也而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
知三公之強不從祭仲之言脩小善絮小行從匹

商炎武曰

●忽未踰年而出奔奔四年而復國未
即位不得成之為君曰世子者當立之
辭正

許叔即穆公
新陸元去其
同之逆而主
外之許許伯
復曰許叔得
還指其真逆
非因逆之理信
知非不手謀言
會者以三子
改知此行會也
也若不言地有
言會則是不手
謀例也

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為謀言不
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出則降
名以赴入則逆以大子之禮始于見逐終于見殺三
公子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由復歸例在成十八年
○林昭公已居君位而復
稱世子者明突之篡也
○許叔入于許許叔莊公
弟也隱十
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乃
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叔本不去國雖稱入非
國逆
○公會齊侯于艾○邾人牟人萬人來朝無傳
三人
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入牟國
今泰山牟縣萬國在梁國寧陵縣東○正義曰曹
伯使世子射姑來朝諸侯世子稱名則附
庸之世子稱人又世子稱謂之等級也
○秋九月

鄭伯突入于櫟櫟鄭別都也今河南陽翟縣未得
國直書入無義例也○櫟音歷
春秋左傳
卷二 桓公
阮

車服謂命車命服也。趙氏引曰：官九夏有服，其馭傳恐非。不於家設字，而於郊外此將因享禮之也。云於郊者，欲使妻不與知，故改妻曰吾不知其故，豈証推子必作也。

一句分出兩意細心

家鉉翁曰：上之于下，不以求言也。始之求聘，猶曰諸侯不賄。天子求之，以愧之也。繼而求車，繼而求金，見成周号令不行，而遂詞以有求，非特責王深責諸侯之無工也。朱此

叙鄭突出奔却詳雍糾事，然斷雍糾即所以自斷也。突與甥謀，其舅其與糾之與女謀，其父者何以異，假命五人合謀，屬雖欲奔蔡，不可得矣。此作者借題反刺之法，不但問答奇創，可駭可笑，而已告語說得隱躍，亦自狡甚。聽之則人盡夫也，父一而已，不聽則人盡父也，夫一而已，仲懷二心，以事者固應有此肖。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袤宋地，在沛國。相縣西南。先行會禮而後伐也。○袤昌氏反。

傳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車服，上之。天子不私求財，諸侯有所以賜下。常職貢。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

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

一而已，胡可比也。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女，以爲疑，故毋以所生爲本解之。

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于郊，吾惑之以告

通俗文傳水曰：汪池之汙濁

謀及婦人，林云：與其妻謀，未去其妻，所知婦人者，內人非指其事也。

昭十七年，左傳云：鄭莊公置子元于櫓，檀伯佐之。

此鄭伯即屬公弗克不勝也。

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此蓋言及今言會者，詳議細不王之人，故從不與謀之例。

屬公語，非爲糾嘆，惜蓋深恨，不得殺仲之辭，亦自悔使糾失算之辭，正回顧起手，莫作閒語讀。

唐錫周曰：言出于公之口，入于糾之耳，則是舉國之人，不得而知也。而仲宜死，舉朝之人，不得而知也。而仲宜死，即舉糾舉家之人，亦不得而知也。而仲又宜死，且也近舍其室，遠享于郊，顯露破綻。

以仲之智而全然不覺，似乎天奪之魄，助糾成功，而仲更宜死，卒也。仲不死，而難糾竟死，糾何以至于死，謀及婦人，宜其死。

昭公立，附讀遙對前文，亦足使人一快。忽突出入奔走不暇，而許叔安然入許，寤生不得而問之矣。傳連書其事，不置一詞，使人自思耳。

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汪，池也。周氏，鄭大夫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命云：前以者雍糾，知之，句其短之，之故乃在屬公載以出。愍其見殺，故載其尸共出國。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六月乙亥，昭公入許。叔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

秋，鄭伯因櫓人殺檀伯，而遂居櫓。檀伯，鄭守櫓大夫。此鄭伯乃

冬，會于袤，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經乙酉，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春既謀之，今書會者，善詳

冬城向凡馬
是不用中而早
若與下軍俱
十一月若別揚
時而居於左
始况十月而起
連亦未可知也
按莊二十九年
傳曰凡王功能
見而早務戒
也也火見而致
用水皆正而
裁日至而早
是王功者王節
氣而不拘月
數也但早務
之後首豆括
單卯之期而
已是歲若歲
抄置閏則十
月畢務久矣

●張洽曰。晉操所以見大都獨國。既入于此。則鄭國之命已制于突。又入其國。都無以異。晉之以謹亂之牙由生也。此朱

二節連讀。謀伐鄭。至自伐鄭。中間先着伐鄭二字。叙法簡甚奇甚。

議納不正。蔡常在衛。今序陳下。蓋後至。書○林此書。冬城向。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至伐之始。舊說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手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但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又推較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卻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此未正中也。功役之事。皆總指天象。不與言曆數同也。故傳之釋經。皆通言一時。不月別。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惠公也。朔讒謀。取國故。傳十六年春正月。會于曹。謀伐鄭也。前年冬。謀納厲。夏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公不克。故復更。

水將居正是
十月之末或
何首王功也杜
氏長曆不更杜
所知是意置國
皆因解以為時
也註閏六月者
是長曆之誤
註卯後之事
皆認指天象不
與言曆數同也
言似而註蓋
指天象即與第
氣合何與曆致
左且如六月至
而畢豈非曆數
乎但不拘月數
耳一

此傳衛朔出奔事。以二公子怨惠公。句為主。而二公子則向為而怨惠公者耶。因用步步原叙法。推原到急壽之見。構左右之分屬。而宣公之恃。二子之賢。亦無不見焉。多許情事。打疊極繁。却又條理極詳。此故迥異于以枯直為簡老者。二公子凡點三遍。分在兩頭。總在中間。章法極整。又二公子名前不點。明留于末後。陪駢作類叙之筆。極小小處。都有結構。在奈何。幽恭讀之。

載建之車上。禮月令載青旂。義疏張慮注。

冬城向書時也。

○初衛宣公悉于夷姜生急子。夷姜宣公之庶屬。諸母也。上淫曰悉。屬諸。

右公子為之娶于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于左公子。左右勝之子。因以為號。正義。夷姜。失寵。而自。

死。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宣姜宣公所取急子之妻。構會其過惡。公使。

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莘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壽子告之。

使行。行去。不可口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惡安。有無父。

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

作而後不居
子恐是左氏之
皆微此

後人叙此事度無不競用衛風者今前
不引新臺以此處只重怨朔不重惡宣
後不引乘舟以此處只重二子怨朔不
重國人思壽急也剪裁去取夫豈苟焉
而已

御案。衛朔之奔。左氏為二公子所逐。
公殺為得罪天子。張洽兼用之。謂王室
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于情夏甚合。
當主其說。朱批

美之戰本強場
小事非侵伐之
美故傳曰羅更
也不侵伐之意
分明註則討不
侵伐之故謂

御案。蔡季非獻舞。杜氏誤合為一人

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
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
牟。黔牟。羣公子。○黔
其廉反又音琴。惠公奔齊。

經丙戌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純侯盟于黃

黃齊地。○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趙。趙魯地稱字
義與茂盟同。

二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夏五月丙午及齊師
也日月必有誤。趙翠軌反。

戰于奚。奚魯地皆陳曰戰。○林此齊魯交兵
之始齊魯之兵始于奚而終于艾陵。○六月

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
林桓侯卒哀侯獻舞立。

耳。現左氏之文。未嘗立以為君也。先儒
并主何氏說而家鉉翁斷以魯法。尤為
可信。家氏曰。獻舞失國之君。蔡季讓
國之矣。春秋二人矣。否。具見魯法。而謂
季獻舞為一人。愚竊惑焉。朱批

吳澂曰。隱元年及邾盟。七年而隱
淪盟伐邾。桓八年。又伐邾。魯邾不通好
十又餘年。至桓十五年。邾同車葛朝魯。
既朝之後。二國欲尋舊之盟。而平其再
伐之怨。故有趙之盟。朱批

不有于兄何有于兄之盟。宜其甫尋而
輒寒也。

能守而後能戰。唯整乃暇也。桓固知兵。
孫執升曰。疆場重任。妙在出奇。兵難遙
度。專制最為害事。鋒鏑交于原野。而受

三輔

蔡季自陳歸于蔡。季蔡侯弟也言
歸為陳所納。○癸巳葬蔡桓侯。

無傳稱侯蓋謬。○及宋人衛人伐邾。○冬十月朔日
誤三月而葬速。

有食之。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
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
食必以書。

朔日為例。

傳十七年春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齊欲滅紀
衛逐其君。

及邾儀父盟于趙。尋茂之盟也。茂盟在
隱元年。

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于是齊人侵魯疆
界也。

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虞
度。

春秋左傳 卷二 桓公 三

有行逆辭也
未定涼之會
淳之會多
文善加高而
設也

此篇有叙無斷。詳申繡語于前。蓋亦先斷後案之法也。公薨事不得不叙。又不忍詳叙。只輕寫幾筆。而告齊語則曲折隱躍。字字高得凄婉。齒冷之。事心惻之。先女後男。申繡明知此行夫人為主也。事未竟端。而使人泐然言表妙筆。

公薨于車。四字隱秀筆法。似經一依南華文法。所謂乘亦不知也。薨亦不知也。寫醉生夢死人入骨。

咎固在齊侯。文姜也。開口寡君。便藏過文姜。託辭彭生。便激射齊侯。隱躍中却字字有法。
朱批

此節兩事通結。乃合傳體。高祭是一流人物。而輓與免殊。非罪有重輕。智弗若耳。兩人皆有叙無斷者。高祭已具前傳。祭斷即在自評中。蓋分明網漏于吞舟也。筆法輕妙極矣。
逆鄭子句。結上生下。文之以事為轉。核

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

齊。不言成。諱之也。成。例在宣十八年。丁酉公之喪。至自齊。無傳。告廟也。丁酉五

月一日有。日而無月。○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已丑葬我君桓

公。無傳。九月乃葬。緩慢也。

傳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始議申繡曰。

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女安

家。夫安妻之室。違此則為瀆。今公將姜氏如齊。故知其當致禍亂。公會齊侯于濼。遂

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譴之也。以告。夫人告。夏

四月丙子。享公。齊侯為公設。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

于車。車曰乘。彭生多力。拉公。魯人告于齊。曰。寡君

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

咎。惡于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除恥辱。齊人殺彭生。不

卿。非為卿也。

○秋。齊侯師于首止。陳師首止。討鄭弑君也。首止衛

子。豐會之高渠彌相。不。知齊。七月戊戌。齊人殺子。豐

而輓高渠彌。車裂曰輓。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鄭

者也。是行也。即從上文抽出另敘史記。慣用當是時。與此正同。

●知免之知去聲。

且兩人皆許。故特言。且兩人皆許。故特言。

此節乃倒叙法。以周公為主。而前敘辛伯之告。後敘辛伯之諫。俱極簡括。

魏叔子曰。告王二字中。有許多間諜在。遂與王殺四字中。有許多机權作用在。

凡古人定大難。不知費多少心血。而史未詳其本末者。讀書人皆須設身處地。想出當日情形方得。

唐錫周曰。並后四語。于鍾百鍊。絕勝賤妨貴五句。

昭公弟。子儀也。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得意語。時人譏祭仲失忠臣之節。仲以子亶為渠彌所立。本既不正。又不能固位安民。宜其見除。故即而然。譏者之言。以明本意。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莊王。桓王太子。王子克。莊王弟子儀。辛

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辛伯。周大夫。初

子儀有寵于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竝后。安

匹嫡。庶如。兩政。臣擅。耦國。都如。亂之本也。周公弗

從。故及。及于。難也。春秋左傳卷二終

